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资信）文件

项目编号： 2012-440300-91-01-100622002001

投标人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冯志远

投标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业绩文件（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1、2023 年纳税证明.....	6
2、2024 年纳税证明.....	7
3、2025 年纳税证明.....	8
（二）、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1、2023 年纳税证明.....	11
2、2024 年纳税证明.....	12
3、2025 年纳税证明.....	13
（三）、营业执照.....	14
1、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2、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
（四）、资质证书.....	25
（五）、体系认证证书.....	30
1、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2、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
（六）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44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46
（一）、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46
1、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48
2、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	59
3、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9
4、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75



5、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	86
（二）、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94
1、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96
2、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107
3、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115
4、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28
5、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州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140
（三）、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造价咨询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146
1、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148
2、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159
3、平阳县协同大道(104 国道九鳳山隧道至鸽巢路段拓宽工程)	163
4、三亚市月川单元基础设施项目月川市政道路造价咨询服务.....	167
5、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对外集疏运道路东海路(青州大道-疏 港东路)道路工程.....	171
（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 BIM 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182
1、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184
2、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194
3、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 政道路工程.....	207
4、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214
5、雅龙路南延建设工程.....	221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228
（一）、项目总负责人【郑大为】	228
（二）、项目管理负责人【金安平】	242



（三）、设计负责人【李俊峰】	251
（四）、勘察负责人【汪洪涛】	257
（五）、造价负责人【干汗锋】	267
（六）、BIM 负责人【王宇婷】	28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p>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原为国家电子工业部直属骨干企业，肩负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使命，是新中国工程咨询行业的探路者、先行者、践行者，被住建部授予“八五”期间全国工程建设管理先进单位。</p> <p>经过40年创新发展，江南管理拥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15个专业）、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水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咨询综合资信（含七个专业甲级）、浙江省环境工程监理甲级资格（三个专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设备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等，业务涵盖房建、市政、水利、轨道交通、能源、石化、环保、通信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前期策划及咨询、BIM建模及咨询、项目管理及代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第三方工程评估等服务，是覆盖全产业链和多领域的工程咨询行业标杆企业，现有员工3800余人，其中各类国家级注册人员数量位居行业前列。</p> <p>目前，公司业务范围覆盖30多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200多个地级以上城市及12个海外国家，共设立30家分公司，年完成工程投资额3000多亿元，年动态管理项目达650多项。公司成立以来，已累计获得70多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250多项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市政金杯奖、水利工程大禹奖等各类国家级奖项，被住建部授予“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秀企业”，科技部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列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24年荣获杭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为浙江省咨询行业首家获奖企业。</p> <p>为加强人才培养与技术研发，集团2005年设立江南管理学院，开创同行业自主创办大学的先河，为企业快速发展输出了大批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设立江南研究院，下辖十一大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双院士工作站，组织开展各类型研发工作，结合BIM、云计算等新技术，从工程建设各个层次与维度开展大数据处理，探索工程建设实施及管理规律，为客户提供系统性、前瞻性及良好参与体验的工程管理服务，实现多方共赢，成果丰硕，2016年列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展望未来，江南管理将以“国际化、数智化、专业化”发展理念为指引，以“聚焦客户、创造价值、引领发展”为使命，不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工程顾问公司”愿景和引领中国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p> <p>后附2023年至2025年企业纳税证明</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钱池进	身份证号码： 342901197905170432	电话：13305717165



项目总负责人：郑大为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808060418	电话：13605706170
项目管理负责人：金安平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8203107217	电话：18158669968
设计负责人：李俊峰	身份证号码： 410324198111220031	电话：18902478709
BIM 负责人：王宇婷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9001094240	电话：15116271969
勘察负责人：汪洪涛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901104005X	电话：16675538879
造价咨询负责人：干汗锋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7609052514	电话：18640394290
投标员：冯志远	身份证号码： 140602199001089553	电话：15902069991
电子邮箱：1069259144@qq.com		邮编：310013

注：

1.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单位。



1、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716)33 证明 615826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纳税人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2008517XG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931712.21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19811659.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959625.66	
土地增值税	2023-12-08 至 2023-12-08	250062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3358689.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52301.25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47981283.45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42406.43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1439438.49	

妥善保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捌佰零柒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整 ￥7807746.20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 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618)33 证明 000066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6-18
纳税人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2008517X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5	¥48085428.1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4	¥2644996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5	¥3365979.97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1153350.94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4	¥141266.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3-17	¥41440.84
契税	2024-06-07 至 2024-08-12	2024-06-11	¥988525.24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5	¥1442562.8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3-15	¥961708.5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贰佰陆拾叁万零贰佰贰拾玖元伍角叁分 ¥82630229.5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120)33 证明 000113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6-01-20
纳税人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2008517X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53380445.32
增值税(滞纳金)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26	¥2.1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336962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3736631.18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660369.78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455228.86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7235.00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2-13	¥0.00
车船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2-19	¥7.26
车辆购置税	2025-08-11 至 2025-08-11	2025-08-12	¥82477.88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601413.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067608.92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肆佰叁拾捌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74381047.8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二)、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投标人简介	<p>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市政中南院），成立于 1954 年，是世界 500 强中国中信集团旗下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子公司。经过 67 年的长足发展，中国市政中南院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市政设计行业前列，已经发展成为能够提供项目建设策划、咨询、勘察、设计、建造、运营全过程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大型综合性工程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全国勘察设计行业收入 50 强，连续多年入选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工程总承包营业额排名前 50，全面实现由勘察设计企业向工程公司的转型升级，并形成了以下特点和优势：</p> <p>1、资质顶尖、专业齐全。中国市政中南院是全国 20000 多家勘察设计企业中同时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国内顶级“三甲”资质的 27 家企业之一，并具备“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一批极具行业竞争力的优势资质。</p> <p>2、科研实力突出，数字化成果丰硕。从“七五”至“十三五”，中国市政中南院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50 余项，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100 余项，编制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70 余项，设立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南分中心”、“湖北省城镇给排水和水环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在数字化建设领域，自主研发了“中信智慧水务云平台”，入选工信部“2019-2020 年度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已经走在全国市政行业前列。</p> <p>3、技术力量雄厚，获奖成果丰硕。员工总数 2300 余人（其中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获评国务院、省政府等政府称号专家 38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等行业专家近 600 人）。67 年来已完成勘察、设计、科研任务近 30000 项，在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燃气工程、隧道桥梁道路工程设计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全国科学大会奖 4 项，省、部及市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 30 余项，有 700 余项勘察、设计、咨询、规划、BIM 技术推广和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省部、地市级各类奖项。</p> <p>4、品牌知名度广，社会美誉度高。中国市政中南院是武汉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工程设计分会副会长单位。多次获评“湖北省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 10 强”、“湖北省双百强企业”、“武汉市双百强企业”、“湖北省工人先锋号”、“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p> <p>5、全国市场布局早，触角力量扎实。自改革开放以来，经过 40 多年的开疆拓土，中国市政中南院在 19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46 个生产分支机构及 2 个区域级总部，以武汉本部为中心，业务覆盖泛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西南、西北区域的全国大部分省市及地区。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国各地分院（分公司）接连中标大型特大型生产项目，涉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道路交通、片区综合开发、城市给排水处理等多领域，重点市场区域占比和带动效应进一步凸显。</p> <p>目前，中国市政中南院正在向着“国内领军的城市建设全过程工程服务供应商”而奋勇前进。</p> <p>后附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纳税证明</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7106132416	电话：13907121692
	项目总负责人：郑大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08060418	电话：13605706170

项目管理负责人：金安平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203107217	电话：18158669968
设计负责人：李俊峰	身份证号码：410324198111220031	电话：18902478709
BIM 负责人：王宇婷	身份证号码：220211199001094240	电话：15116271969
勘察负责人：汪洪涛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01104005X	电话：16675538879
造价咨询负责人：干汗锋	身份证号码：422129197609052514	电话：18640394290
投标员：冯志远	身份证号码：140602199001089535	电话：15902069991
电子邮箱：znszyadmin@citic.com		邮编：430010

注：

1.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 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牵头单位。



1、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6)42 证明 000001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 22668249.31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 118.6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 1483516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 158677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 8.31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 4005309.92	
印花税	2023-01-31 至 2023-12-31	2023-02-14	¥ 1422280.53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8-31 至 2023-08-31	2023-09-18	¥ 31.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 260565.92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 680047.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 453364.99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7-14	¥ 994891.92	

妥善保管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陆佰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壹拾元零肆角肆分 ¥ 46906810.44

备注



填票人 叶斌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8)42 证明 000003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34959690.5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867626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2447178.34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8	¥4002229.66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4-08-12	¥1342434.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8	¥260565.92
车辆购置税	2024-10-23 至 2024-10-23	2024-10-24	¥31823.0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1048790.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699193.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1-13	¥3324504.92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1106202.21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		¥57898874.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	-----------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130)42 证明 000016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填发日期	2026-01-30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46904441.89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32808187.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283310.94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9	¥3984988.04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9	¥5990.25	
印花税	2025-01-3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674187.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60565.92	
车辆购置税	2025-07-24 至 2025-07-24	2025-07-25	¥15911.5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407133.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938088.84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474936.28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92757742.4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营业执照

1、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1/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钱池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2008517XG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钱池进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13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0-06-12		
营业日期自	2000-06-12	营业日期至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核准日期	2024-09-05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江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02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建军	钱池进	2017-07-27
注册资本（金）变更	11100	31300	2021-10-26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300	11300（电子）	2024-03-18

2024-09-06 17:39:51

<p>经营范围变更</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软件开发；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设备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2024-09-05</p>
---------------	---	--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4-09-06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06 17:39:51

https://shiming.gsxt.gov.cn/%7B28CEBCF219269A59DE4DC3FC7B2C1127B404AD2A15A5F28BC9F6C053E38C11820CBCEBA2D0EF4685C6F03370D957FEC170B6AC8EC94F616CEAF0F5F87EE6426A42144214426A42144214423D6B3D6B3D6B6A6D9DD8B5898A5CA...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16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 营业证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钱池进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2日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008517XG	企业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钱池进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11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嘉兴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设备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专业设计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对外承包工程; 计量技术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评价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l/zhongguo/fdzd/gknn/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12月31日
--------	-------------	--------	-------------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在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13976F

名 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邢邦宝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4月16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营业执照

(副本) 25-1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处理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详细经营范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在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15XG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黎柳记

成 立 日 期 1986年05月01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
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15XG
注册号:	440301103975376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5-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软件产业基地
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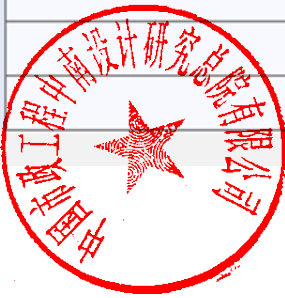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注册号:	440301104631597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6-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4-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四）、资质证书

<https://new.tzxm.gov.cn/qita/zxdwxq/index.shtml?id=cda64bb9aee4e49a7834405939e175b>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 >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工程咨询单位详情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通信地址	备案时间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91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2018-02-28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电话
翁荔丽	0571-87975672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筑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水利水电	√	√	√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公路	√	√	√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农业、林业	√	√	√	√
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石油天然气	√	√	√	√
民航	√	√	√	√
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机械（含智能制造）	√	√	√	√
石化、化工、医药	√	√	√	√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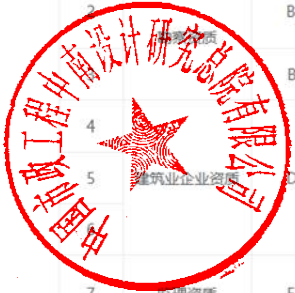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2A0002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期至: 2030-01-07)	2026-01-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B142A000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期至: 2030-02-14)				证书信息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B242016450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2024-07-03	2029-07-0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D24222894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4-07-19	2027-01-12		证书信息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证书信息
7	监理资质	E142A00029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有效期至: 2028-03-22)	2026-01-2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2 6 1 0 2 3 7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2A000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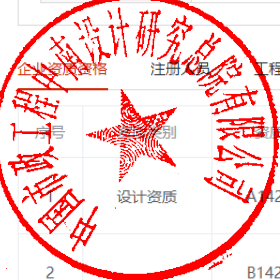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企业资质](#)
[注册/备案](#)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类别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2A0002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期至: 2030-01-07)	2026-01-2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42A000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有效期至: 2030-02-14)				证书信息
3		B242016450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2024-07-03	2029-07-02		证书信息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222894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7-19	2027-01-12		
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监理资质	E142A00029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有效期至: 2028-03-22)	2026-01-2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2 6 1 0 2 3 7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五)、体系认证证书

1、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5)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李建军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p> <p>法定代表人：钱池进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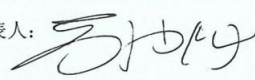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表并签署、盖章。



附表 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省道 S359 西宝线坪山段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p>

备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需提供此表并签署、盖章。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一)、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类型	备注
1	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二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6121.5838（其中项目管理费 1423.924 万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金华市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总投资约 603330.87 万元；含市政道路工程；道路工程总长度约 13km	含市政道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	2131.13	2024 年 5 月 31 日	太仓市	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太仓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总投资 194018.03 万元；新建道路全长 3.248km	市政道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66.4975（其中项目管理费 345.397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	诸暨市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总长约 8 公里，总投资约 28.5 亿元	市政道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3576.379（其中项目管理费 321.3928 万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	南安市	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为 2120m 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市政道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	1638	2023 年 8 月 14 日	蚌埠市	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全长约 2724m，城市主干道标准；投资估算约 23.22 亿元	市政道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 1.提供市政道路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竣工验收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3-151-1-1000~~
22-412-1-1000

正本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业主方：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为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提高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水平，有效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结合本项目特点，发包人特将本项目委托给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管理，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提供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建设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名称：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2 建设项目地点：东至王里源路、广顺街，南至白雅线、金义快速路，西至曹塘澧，北至明丽街、杭金衢高速。

1.3 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603330.87 万元，本工程服务范围内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估算约为 514027.62 万元。水域整治工程包括新开 2 处山塘水域面积共约 38 亩；羊尖山水库坝顶加高及坝后拼宽，堤顶道路重建，羊尖山水库溢洪道改造，上横畈水库溢洪道改造，羊尖山水库坝后灌溉渠改造约 0.4km；河道整治长度约 6km，其中芎溪治理约 4km、黄金畈溪约 1km、羊



尖山进水渠约 1km；新开羊尖山水库与王里源水库连通渠约 0.8km，水域面积约 135 亩，新建节制闸 1 座。

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大道及配套设施）工程包含场地平整工程及交通工程；交通工程涉及 6 条城市道路、4 座桥梁、7 座涵洞、1 座隧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梁、隧道、照明、智能交通、环境提升及其附属工程。其中道路工程总长度约 13km，道路工程面积约 30 万 m²，桥涵面积约 3 万 m²，隧道工程约 1000m。

生态修复及环境提升工程包含生态修复工程和环境提升工程两部分，其中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含前置库湿地工程约 4hm²、库滨缓冲带工程约 20km，滨岸湿地工程约 6hm²，原位水生态修复工程约 20hm²；环境提升工程包括滨水开放空间工程（九大场景）约 7 万 m²、绿化工程约 200 万 m²、慢行系统工程约 15 万 m²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灯光照明、给排水、弱电工程等。

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工程包括租赁式人才公寓建筑面积约 8 万 m²，智创产业基地（南区）约 4 万 m²，智创产业基地（北区）约 6 万 m²，园区文化活动中心约 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5 万 m²。

智慧工程构建园区“一个 CIM 平台+四大智慧场景+N 个展示端口”的数字孪生架构体系，包含智慧运营、智慧交通、智慧生态、智慧安防 4 个场景，CIM 含各专业设计、施工阶段 BIM 模型创建。

光伏发电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的方案建设，总装机容量 30MWp，其中公共服务与配套设施屋顶规划光伏装机容量 2MWp，厂房屋顶规划光伏装机容量 28MWp。



1.3 资金来源及比例：财政性资金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项目计划统筹；做好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签订合同之日前已完成内容不计入项目管理费用）。

设计管理：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比选、设备选型；设计规划与计划管理、设计优化管理、限额设计管理、设计功能调研、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核、组织专项设计审查、设计变更管理，负责项目绿色标识认证的申报工作、协调和跟踪工作；对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咨询管理，包括调研整理项目建设需求、工艺流程设计管理、提交专项复核意见、审核汇总成果文件、对工艺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召开工艺咨询工作专题会议和评审会；对项目专业系统咨询：针对各专业系统设计，组织专业系统会议和评审会，负责各专业系统与建筑的及时衔接。

招标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可能产生的招标活动进行管理，配合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完成备案审批、公告发布、文件编制、限价询价并协助进行招标答疑或补遗。负责接收和保管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

工程监理

①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



- ②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 ③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④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⑤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 ⑥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和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和规格以及质量标准，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 ⑦核验承包商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商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⑧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 ⑨根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 ⑩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 ⑪根据承包商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协助组织最终验收；
- ⑫督促检查承包商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 ⑬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方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 ⑭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⑮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工程咨询人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⑯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⑰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

全过程造价控制

(1) 日常工作内容

①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工程概算、预算（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进行预算审核（需背靠背编制预算后进行核对），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②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③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④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⑤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⑥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 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 3 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 7 日内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招标单位，在下月初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

b. 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招标单位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 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 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单项变更较大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 相关重大节点验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⑦若施工合同约定需分阶段结算的，协助委托人向审核单位提供分阶段完工的工程结算资料；

⑧负责收集及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结算初审意见；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早谋划，及时编制提供无价材料（无省、市信息价材料）和专项工程的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其它咨询服务。

（2）结算阶段



- a.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 b. 会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初审报告及计算底稿和各项费用

汇总表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 c. 项目结束后，编制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 a. 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 b.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

- c. 委托方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工期延误，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2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施工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的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工程中的智创产业基地、智造产业基地工程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正常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组成，本合同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酬中正常工作部分包括：

1.1 正常工作报酬

项目管理费：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件“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标准的 56.06 %



项管费=【(940+
(500000-100000)
*0.4%)*56.06%】
=1423.924 万元

监理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施工阶段收费标准的 56.06%。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00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计费标准的 56.06%。

（上述费用合同签订时暂按 50 亿元建安工程费计算，最终结算时按竣工结算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总和作为取费基数）

注：若由于政策处理等非主观原因，某个项目取消，则该单个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不再计取。（考虑本项目投资性质及开发模式的不确定性，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进行变更调整的权利）

1.2 附加工作报酬：/。

1.3 额外工作报酬：/。

四、项目负责人

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 夏进，身份证号码：
340202196903241016，注册证书类别、注册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3000560，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G3300093398。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正本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拾壹份，双方各执柒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发票的提供

发包人付款前，咨询单位应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盖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_____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0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517XG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电话：_____

电话：0571-87982049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金义新区科创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二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项目管理、设计管理、招标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协助联合体成员方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所有联合体成员（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授权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投标相关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有承诺、签署、盖章的一切文件，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所有联合体成员均予认可。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各自收取服务费用。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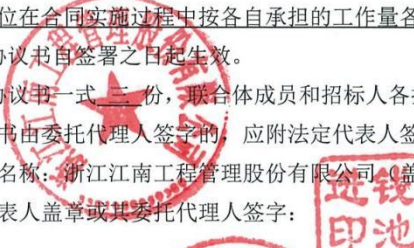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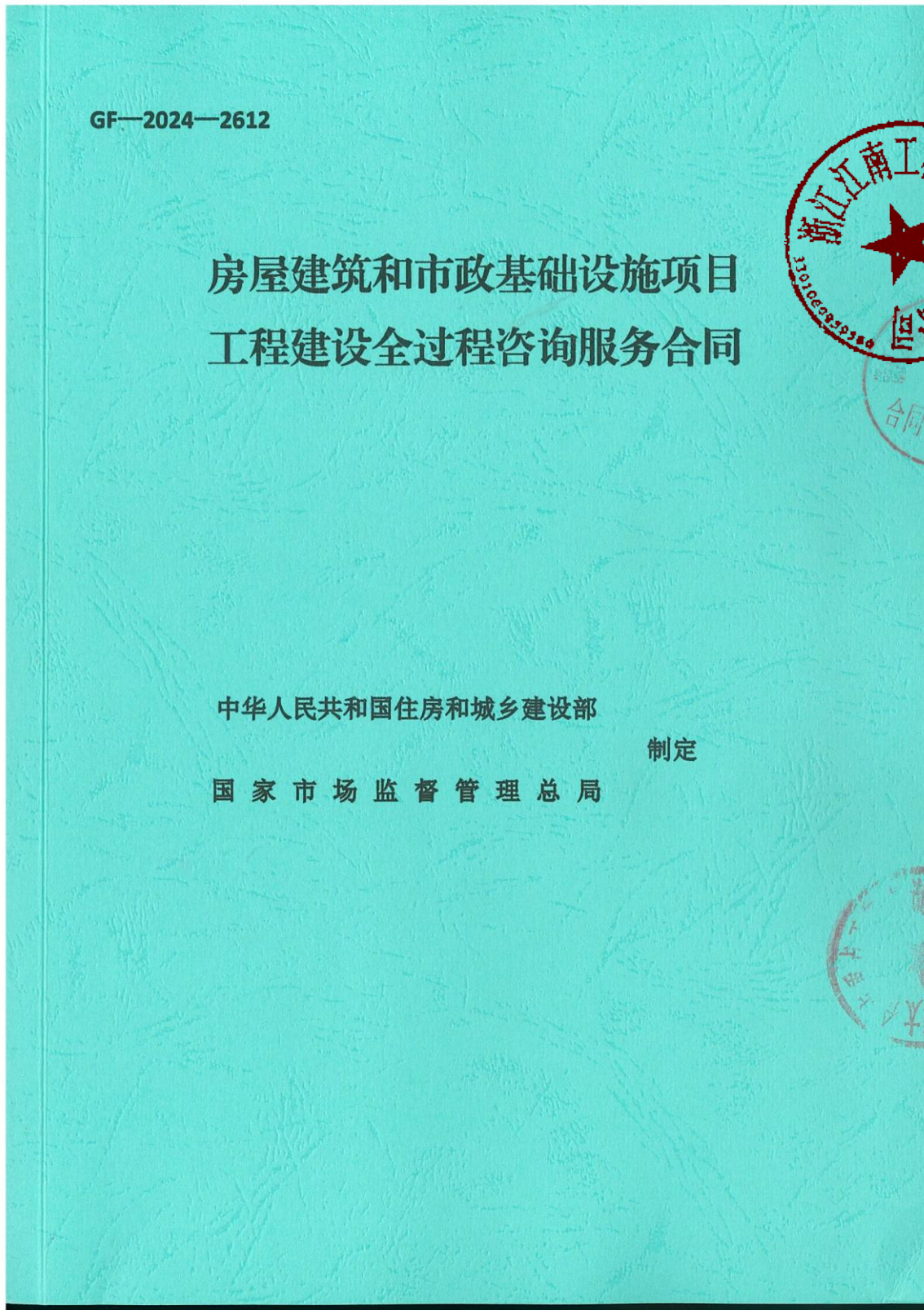
成员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01日



2、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太仓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

2. 项目地点：北起朝阳路，南至桴亭路。

3.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含隧道、桥梁）、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

4.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全长 3.248km，主要包含隧道（含敞开段）1.799km 及北段接线东亭路 0.349km、南段接线规划文澜路 1.1km。隧道采用双孔形式敷设，单孔宽 11.36m，接线道路红线宽 30—48.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其中，隧道南北两侧各设置工作井及隧道设备用房，全线拟改造桥梁 1 座，新建桥梁 3 座。

5. 投资金额（阶段）：本工程总投资 194018.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1813.53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

7. 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8. 项目周期：1226 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

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_____。
 - 初步设计：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
 - 其他：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标底招标控制价等的编制。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其他：_____。

施工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设计咨询、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工程监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



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其他：_____。

(二) 其他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周伟，身份证号：320827198609126274，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詹胜，身份证号：330821197712226897，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万元整（¥25100000.00）。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19893200.00）。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共计 1226 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及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3. 本合同经三方签名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经三方签名并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使用人执 叁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备案用 壹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补充协议



项 目 名 称: 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

委 托 人: 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 用 人: 太仓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受 托 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人（全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人（全称）：太仓市交通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签订的《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编号：GF-2024-2612）（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因项目总投资调整，需对签约合同价做调整，以更好的开展后续全过程咨询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亭路南延新建工程（朝阳路-桴亭路）。
2. 项目地点：北起朝阳路，南至桴亭路。
3.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含隧道、桥梁)、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
4. 建设规模：新建道路全长 3.248km, 主要包含隧道(含敞开区)1.799km 及北段接线东亭路 0.349km、南段接线规划文澜路 1.1km。隧道采用双孔形式敷设，单孔宽 11.36m, 接线道路红线宽 30—48.6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其中，隧道南北两侧各设置工作井及隧道设备用房，全线拟改造桥梁 1 座，新建桥梁 3 座。

5. 投资金额：原概算总投资 194018.03 万元，经财政部门核准，现调整概算总投资为 153024.71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

7. 资金到位情况：已落实。

二. 服务内容

同原合同

三. 签约合同价

原“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万元整(¥25100000.00)”，现调整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大写)(¥21311300.00)，支付方式同原合同。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四. 服务期限

同原合同

五. 合同文件构成

同原合同






六. 三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2. 使用人承诺，遵守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酬金。
3. 受托人承诺，遵守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各项约定，按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4. 其他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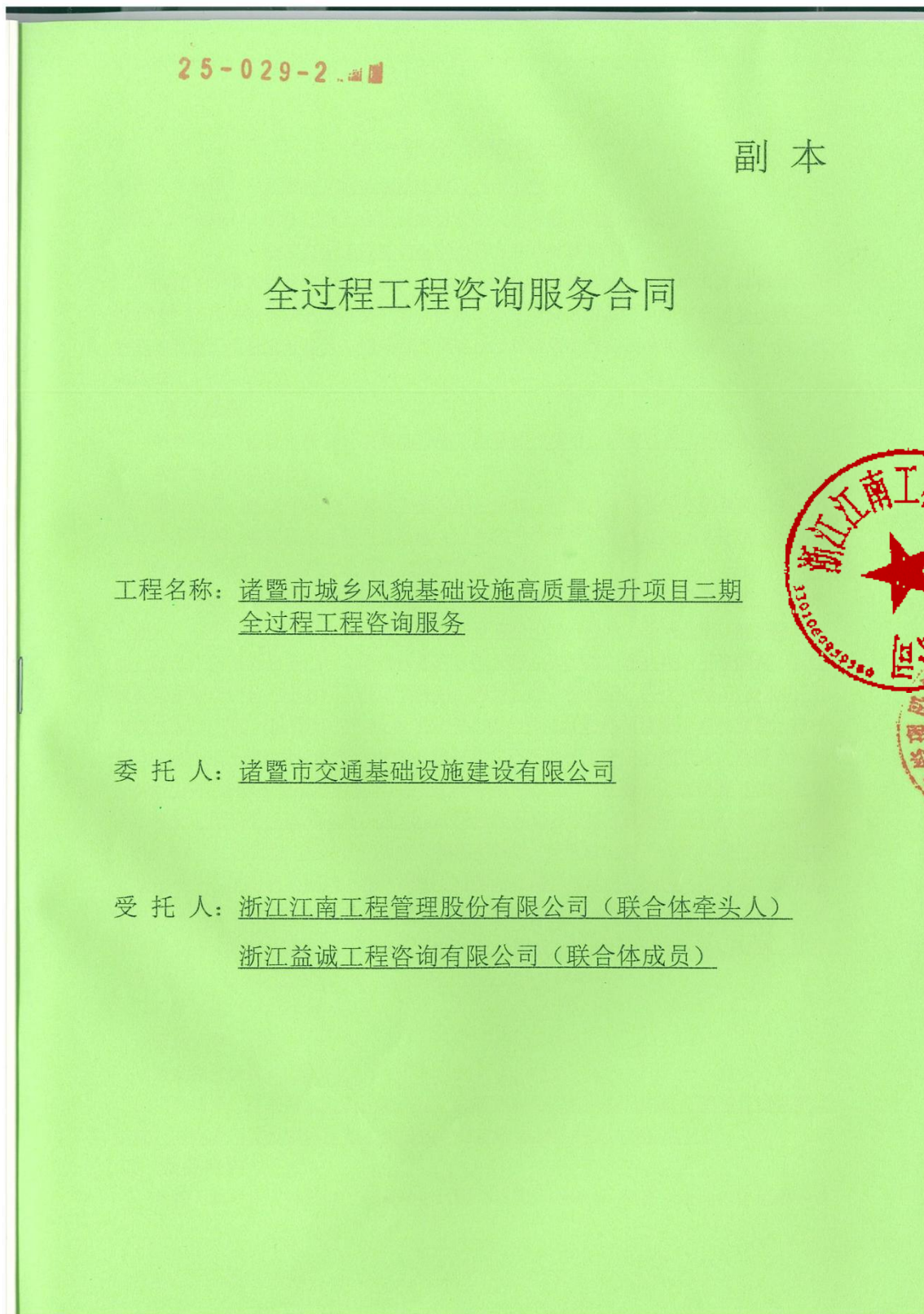
七. 协议订立和生效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9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太仓市
3. 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8份，其中委托人执3份，受托人执3份，使用人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	--	---	---

3、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5-02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诸暨市。

建设内容：西二环路（五泄江大桥南端）至北二环路（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

建设规模：本项目起点为西二环路（五泄江大桥南端），终点为北二环路（王家堰桥东侧支路口），总长约 8 公里，总投资约 28.5 亿元。

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范围从西二环路（五泄江大桥南端）至北二环路（文种路东侧），主路南起五泄江大桥南侧，起点桩号 XB 0+000，向北上跨城山路、健民路后落地，在艮塔路南侧起坡，向北跨越艮塔路、祥云路、和泰路、迎宾路、王家湖路后，主线高架由南北向转为东西向，跨越文种路后落地，与二期接顺，终点桩号 XB 4+260。其中桩号 XB 0+000~桩号 XB 3+155 段主线中心线与西二环路地面道路中心线重合，桩号 XB 3+794.675~桩号 4+260 段主线中心线与北二环路地面道路中心线重合，路线全长约 4.3km，其中主线高架桥一长 0.85km，主线高架桥二长 2.377km。工程概算 109000 万元，建安工程造价 81234.0787 万元。二期起点为北二环与文种路交叉口东侧，起点桩号 K4+260。主线沿北二环路往东上跨千禧路后落地，随后以地面形式往东利用现状创业桥跨五泄江后采用高架形式上跨鸿程路、詹家山北路、鸿远路、浦阳江后落地，终点接已建柯诸高速与北二环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起点桩号 K8+000，路线全长约 3.74km。其中千禧路高架桥长 0.3km、鸿程路高架桥长 1.139km、鸿远路高架桥长 0.7394km。工程概算 81000 万元，建安工程造价 53950.7657 万元。

投资金额：约 28.5 亿元。

资金来源：自筹。

资金到位情况：已到位。

项目周期：自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审计结束，并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办结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之日止。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



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办理各专业报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工程实施中的有关手续；办理质监、安监手续；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手续，管理场地平整工作；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本项目全范围（包括一期（五泄江大桥—文种路东侧）、二期（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造价咨询，包括所有建设过程中的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格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施工过程中工程价款的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初步审核工程结算，出具结算审核的初步意见，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工作。

施工项目管理：本项目全范围（包括一期（五泄江大桥—文种路东侧），二期（文种路东侧—王家堰桥））建设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等。对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咨询管理，包括提交专项复核意见、组织召开专业系统会议和评审会等。负责各专业衔接工作，配合协助业主做好政策处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协助业主代办并完成第三方检测及其他服务，档案信息管理。负责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程监理服务：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的施工监理，包括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工程结算的监理、服务工作），对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进度、安全监督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有效管理及组织协调，并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并对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一期监理进行协调和统筹管理。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赵江明， 身份证号：330681198204091535， 其他证件号：_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刘玉生， 身份证号：370882197505101231， 其他证件号：___/___。
3. 监理负责人（总监）：郑光远， 身份证号：330683198711092834， 其他证件

号： / 。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施逸澜， 身份证号： 330602198901270525， 其他证件

号： / 。

四、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11664975 元）。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 (万元)
1	项目管理	345.3975	387* (1-10.75%)	6%	20.72385
2	工程监理	498.9075	559* (1-10.75%)	6%	29.93445
3	造价咨询	322.1925	361* (1-10.75%)	6%	19.33155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自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审计结束，并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办结相关档案的整体移交之日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七份，受托人执五份。

委托人：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078650142K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新晖路32号

邮政编码：311800

法定代表人：黄天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诸暨支行

账号：13252000000170008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517XG

地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邮政编码：310013

法定代表人：钱池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636309

传真：0571-8797550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浙江益诚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58317780X

地址：绍兴市二环北路56-60号

邮政编码：312000

法定代表人：沈春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8246996

传真：0575-8824900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
兴梅山支行

账号：19536401040007745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诸暨市城乡风貌基础设施高质量提升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并单独向招标人收取费用。
6. 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7. 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监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的造价咨询工作；
8.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钱池进（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春媛（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10日



4、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4-045-1 000

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1（全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咨询人 2（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南安市柳城街道。

3、工程概况：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路线由南向北延伸，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km/h，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 2120m 隧道，隧道断面布置为双洞六车道（单洞宽 13m）和独立慢行洞（洞宽 6m）。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委托人提供的最终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①项目前期决策阶段：项目策划、办理用林地报批手续等；②建设实施阶段：报建报批（不限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质安监等）、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办理的事项（如竣工结算、项目资料归档等）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勘察：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检测监测、超前地质预报、施工工程（监控、量测等）、地形测量、控制测量、水准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和边坡支护监测等工作任务，编制工程勘察、勘测、基坑设计、监测等文件，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批，做好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报审，边坡设计，提供勘察任务书，对



勘察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应取得业主书面确认方可开展）以及施工期间 BIM 配合工作和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服务（如：设计交底，技术交流）等后续设计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且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

(4)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项目投资匡算、估算、概算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及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造价管理、造价鉴定、工程结算审核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或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重核，项目竣工结算的相关设计、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等。

(5)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工程试运行、项目全过程各阶段涉及的验收等工作；

(6) 办理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报批、涉及隧道所有安全风险评估（若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审）、安全预评价（工可及初设阶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报批（含编制、监测及验收）、防洪影响评价（含编制、监测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含编制、监测及验收）、消防安全评估（含编制、检测及验收）、用地用林报批（含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及报批等）、节能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集约节约用地报告及报审（若有）、规划单独选址论证报告及报审（若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物调查评估报告、勘察及设计施工图审查、水资源论证（若有）、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采购、设备等（若有））、土壤污染调查表及报审（若有）、项目档案规划及归档等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专题报告编制、评审和专项服务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项目档案归档、办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专项服务酬金叠加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仟伍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3576.379 万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陈晓光_____。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许敏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设计专业咨询负责人：_____杨林_____。

勘察专业咨询负责人：_____代伟_____。

监理专业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瞿国友_____。

造价专业咨询负责人：_____贾远霞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函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章江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83MA2XTHYK59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MA2XTHYK59
地 址：南安市融欣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362300
电 话：0595-863723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咨询人（牵头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伟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730207126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302071266
地 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 话：13408616961
传 真：028-876462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

青龙支行营业室
账 号：4402210009005700714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浙江江南工程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72008517XG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517XG
地 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层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18006037505
传 真：0571-87975506
电子信箱：suchaungping@jnpm.cn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 号：1202021509900568886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构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包含的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二、各专项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1、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服务费：暂定 762.864 万元（暂定价按项目建安费 1.5%估算）。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

(2) 勘察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详细勘察等开工前完成的勘察工作，第二部分为隧道监控量测、隧道超前预报等开工后开展的监测检测工作；其中

1) 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供图审合格的报告，由咨询人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已实际发生勘察费用的 60%，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拨付至 85%

2) (若有) 在每个月的 10 日支付前一个月隧道监控量测、隧道超前预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

3)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勘察费用余款，若财政审核后应付勘察费用少于已付勘察费用，则咨询人应将多支付的勘察费用退还委托人。

4) 咨询人需提供正式发票。

2、工程设计

(1) 设计服务费：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服务的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设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30%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最终设计收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工作量比例为 100%，计费基数 55280 万元计算，即设计咨询服务费

暂为 1145.703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 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406.3568 万元，浮动幅度值：-30%；
- 2) 基本设计收费：1406.3568 万元，其他设计收费：/元；
-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406.3568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计算办法：本项目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审核价（暂按 55280 万元计取）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1）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times {1-浮动系数（30%） \times 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1-8%）}=1145.703 万元。

备注：与设计及概预算编制相关的所有评审会都由设计人负责组织，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2) 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设计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0%。
-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若有），设计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80%（若由于现场原因施工图需要分批出具，则本阶段设计费用根据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 3)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设计费。

3、工程监理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监理费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30%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计费基数暂按 55280 万元计算，即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为 654.962 万元其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924.5648 万元，浮动幅度值：-30%，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收费计算办法：本项目施工监理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价（924.5648 万元）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1）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1.0） \times {1-浮动系数（30%） \times 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1-8%）}=654.9618 万元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时计费额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



价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按实调整，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下浮率不予调整。

该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因各阶段的工期延长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则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不增加服务费。

（2）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监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咨询人向委托人申报当月酬金。根据当月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相应比例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相应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的价款×80%×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暂定价。

③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

④监理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完成在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全过程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且工程结算报告经有权委托人认可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审核部门审批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双休日、节假日及附加工作时间不再计取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报酬，此项费用已含在本合同项下正常工作酬金内。若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完成后应付监理服务费少于已付监理服务费，则咨询人应将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退还委托人。

4、造价咨询

（1）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福建省招标投标协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 50% 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暂估金额 182.8813 万元，最终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价作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500 \times 12\% = 6; (1000 - 500) \times 12\% = 6; (5000 - 1000) \times 12\% = 48; (10000 - 5000) \times 10\% = 50; (30000 - 10000) \times 9\% = 180; (50000 - 30000) \times 8.5\% = 170; (55280 - 50000) \times 7\% = 36.96$$

$$\text{合计: } 6 + 6 + 48 + 50 + 180 + 170 + 36.96 = 496.96$$

$$\text{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得: } 496.96 \times 0.8 = 397.568$$

按 50% 计算得： $397.568 \times 50\% = 198.784$ 万元。

优惠按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 8% 得 182.8813 万元

（2）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

①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查，并经财政预算审批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40%；②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经财政结算审批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40%；③完成项目结算审查并结算资料整理归档，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20%；④咨询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咨询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项目管理服务费

（1）项目管理服务费额：项目管理服务费暂按 321.3928 万元计算（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按 55280 万元为基数，下浮 40% 计算，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最终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价作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

（2）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支付方式

①开工后，咨询方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咨询方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40%；

③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后，咨询方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25%。

④剩余 5%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咨询人提交申请报告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6、专项服务费

（1）专项服务费：其他咨询服务费暂按 508.576 万元计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其中有国家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下浮 40% 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按市场询价报委托人审批为准，专项服务费暂按 508.576 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

（2）专项服务费支付方式

其他咨询费根据具体服务事项一事一议，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具体届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服务内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办理的其他事项等服务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扈森（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进钱印池（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21 日



5、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

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
同



甲方：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

同



甲方：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蚌埠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全过 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咨询

项目编号：BB2023SQGCZ1191

工程规模：延安路淮河大桥工程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淮上区，南起延安路与凤阳路交口，沿延安路向北经延安三巷、光明街、治淮路、长淮路、沿淮路、规划滨河南路，之后跨越淮河，经滨河北路、淮上大道、花园路，终点止于延安路与双墩路交叉口。全长约2724m。城市主干道标准，桥梁+地面道路形式，其中延安路跨淮河特大桥（双塔斜拉桥），全长2270.82m（跨河段桥长839.80m，最大跨度420m）。投资估算约23.22亿元，建安费约13亿元。

项目内容：延安路淮河大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咨询) 招标，主要包括

1、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全过程项目管理:策划管理、报批报建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档案管理、后评价管理、专业咨询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工作。

2、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勘察旁站、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等）、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竣工备案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工程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监理服务。含监理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 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 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3. 项目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项目需要提供项目咨询成果文件（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的项目咨询除外），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协助水土保持验收等。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包括：

- (1) 进度控制目标：满足项目各阶段工作节点要求。
- (2) 质量控制目标：国家相关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与文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无亡人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安徽省、蚌埠市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
- (4)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
- (5) 项目获奖目标管理要求：延安路淮河大桥项目确保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力争“鲁班奖”。

三、合同履约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周期：从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止，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约3年。

四、合同价款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费率 1.26%，为固定费率，不作调整；

合同暂定价：1638万元。

最终费用（合同价）=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基本薪酬=经业主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审计价总额*中标费率*85%，

绩效薪酬=前期绩效薪酬+建设期绩效薪酬+后期绩效薪酬

各阶段绩效薪酬=经业主确认的最终工程结算审计价总额*中标费率*15%*该阶段绩效薪酬占比*该阶段绩效薪酬支付系数。

2. 乙方所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费率包括全部招标内容，实际实施过程中不因具体项目内容、规模、工期变更而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3. 若该项目暂停或取消等原因，造成合同中止或终止，不视为双方合同违约，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工作，对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阶段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费用；未达到相应支付阶段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相应费用；不额外补偿中标人任何费用。

4. 本合同履行期间政策调整收费标准的，本合同各种费率和费用不调整。

5. 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非因乙方原因工程延期，服务期相应延长，但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计算服务费。

6. 工程实施期间，工程建设暂停导致乙方须二次或多次进退场，不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因工程建设暂停又不退场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可减少驻场人员，但不额外补偿任何费用。

7.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新增工程提供全过程咨询相关服务，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配合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并签订合同后，付至基本薪酬的 8%；（本条支付时，基本薪酬基数按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中标费率*85%计算）

2. 施工阶段：按季度申报，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为经跟踪审计确认的实付工程进度款*中标费率*85%；

3. 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总额*中标费率*85%；

4. 完成竣工备案、档案存档、项目移交后支付前期、建设期绩效薪酬。

5. 项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 年后支付后期绩效薪酬。

6. 从乙方介入服务后对应支付节点进行付款，以甲方开展工作时间为准，之前支付节点相应费用不予支付。

7.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表示甲方和乙方完成支付审批手续的时间，因审批流程导致付款期的延长，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

8.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事宜，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不视为违约，并且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向乙方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或冻结，账号信息变更未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项目主要人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郑大为 ；身份证号
码： 330106196808060418 ；注册证书号： 33000556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
负责人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团队，统筹与安排全过程工程咨
询范围内的一切相关事宜，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面负责。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程远军 ；身份证号码： 411223196402256511 ；注
册证书号： 33000562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及后续服
务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对工程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的银行转账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投资估算建安费*中标费率*2%。
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 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二、 下列关于 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BB2023SQGCZ119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投标文件；
-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 ④其他约定；

十三、其他事项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若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履约管理的通知（试行）》（蚌重〔2022〕32号）要求执行。

3. 乙方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全过程工程管理、监理管理体系。

4. 乙方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具备现场检测实验能力和相应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现场检查确认。

5. 乙方自建食堂，独立开火，不允许同施工单位在一起搭伙，如发现接受施工方吃请，视为合同违约。

6.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相应设备、设施、用品。

7. 乙方配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到位，乙方须依据项目进度和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进场。

8.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需满足有关人员配备标准文件要求，同时需对生产的预制件进行审核和记录相关数据，该内容具体实施根据甲方要求。

9. 水土保持监理等专项业务的咨询工作，如果乙方没有相应资质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另行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相关工作任务，乙方负总责，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四、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8 月 1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捌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乙方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蚌埠市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

公元大厦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钱池进

委托代理人：王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879676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税号：9133000072008517XG

账号：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2023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4日

(二)、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427.4195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属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实施范围的一部分。该段工程北起横沥岛尖大元路以南，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顺接，沿星灿路敷设，向南下穿中轴涌，终点至规划合兴路路口，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衔接，工程全长约 0.76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3875.82 万元。	市政道路设计业绩
2	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4292.01（其中设计费 2477.07 万元）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为光侨路北延(南起现状公常路，北接南光高速北延)深圳段，总长约 6.4km，城市主干路，以隧道和路基为主，其中隧道段约 2.5km，桥梁段约 1.5km，道路断面以双向 4 车道为主，局部起点段为双向 6 车道。详规方案总投资 133165.56 万元。	市政道路设计业绩
3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2764.91（其中设计费 2097.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以上长度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 87527.58 万元。	市政道路设计业绩
4	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4516.74（其中市政道路工程部分设计费合计约 1630.73 万元）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武汉市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的 28 条道路(不含红星大街(文苑街-纸贺路)段)，总长度约为 21.9 公里，包含主、次干道和支路项目建设，设计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	市政道路设计业绩

5	航城街道九鹤路 (飞达路-洲石路 福州大道立交) 新建工程	1587.66	2025年03月28 日	深圳市宝 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州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道路全长共计4662m。其中,九鹤路道路全长4504.3m,宽32-54m,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同时与洲石路连接的飞达路一并实施,飞达路道路全长157.7m,宽32m,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市政道 路设计 业绩
---	--	---------	-----------------	------------	-----------------	--	------------------

备注:

1. 提供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服务的单位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竣工验收的还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783]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JG2023-385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3,427.419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桑中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4日

吴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8月4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3-08-28



正本

合同编号：德南明局合(工程) [2023] 01.47号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
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4783〕号）。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1.3 立项批准文号： /

1.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投资

1.5 设计年限：工程满足合理使用的年限

1.6 项目规模：

1.7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属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实施范围的一部分，该段工程北起横沥岛尖大元路以南，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首期段）顺接，沿星灿路敷设，向南下穿中轴涌，终点至规划合兴路路口，与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珠江东段）衔接，工程全长约 0.76km。本工程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BIM 应用、■设计配合等，不含隧道内机电系统及装饰装修设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3875.82 万元。

（以上项目情况具体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



金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内容，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甲方索赔。

2.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作范围

本项目所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本合同工作范围见下表：

项目种类	乙方承包完成	甲方另行发包	备注
前期现状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IM 建模与应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竣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总承包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相关配合服务等

2.2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2.1 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各专业工程设计：各专业设计工作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文件关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且达相关阶段设计深度。

2.2.2 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

（2）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等；

（3）报建配合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书等所需地形图测量及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西岛头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4) 现场服务，根据项目需要及甲方驻场设计及驻场服务；

(5) 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6)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流量分析与预测评估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满足规划部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满足国土部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旧桥检测技术要求（满足设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旧路检测技术要求（满足业主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 技术的应用（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配合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的深化设计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甲方要求编制技术专题报告或开展专项研究或编制专著。

注：1、完成每一设计阶段后，乙方须书面提出启动下一阶段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否则该工作量将不予认可。

2、以上由甲方打钩的内容均属于本项目设计范围，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乙方投标报价表是否列明，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

2.2.3 甲方有权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审批情况调整或删减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应结合确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2.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负责建设管理工作的单位的管理，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或甲方委托管理单位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

2.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设计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第一篇合同协议书第 5 条、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八章第 14、15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甲方根据规划调整及使用方提出需求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4 双方特别约定

2.4.1 乙方须根据甲方指令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未经甲方同意，发生相关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如合同工程立项计划被取消，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按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费用，最终补偿金额以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已支付费用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2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概算编制。如果乙方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所委托的造价文件编制单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3 考虑到[电力进线与 10kv 供配电工程（含临电）、 给水（含临水）、 燃气、 园林绿化、 其他]专业设计的特殊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或专业能力不满足要求或不能得到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则乙方应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委托专业单位设计，相应的专业工程设计费计入乙方设计收费总额中，并按此原则签订专业设计分包合同，支付时由乙方转付给专业设计单位，甲方无需为此补偿任何费用。

2.4.4 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各方的收款约定，明确每次设计费支付时的各方收款比例。

2.4.5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3：《设计任务书》。

3. 工期

3.1 设计工期：乙方应在在中标后 21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技术及概算文件（报批稿），并能够满足项目开展的总控计划要求。乙方应在在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完成后 21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批稿），并能够满足项目开展的总控计划要求。

3.2 以上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建设部署情况作适当调整，其他合同范围内工作的工期按甲方要求执行。

4. 创优目标

确保取得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



...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勘察协会)。争创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

□ 确保取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发证单位：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协会），争创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5.2 根据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本合同设计费中标含税总价为¥34274195 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其中，基本设计费总额暂定为¥31158385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总额暂定为¥311581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壹拾元整）。

5.3 以上设计费仅作为计量支付的参考依据，最终设计费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计费基础，按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第八章第 14、15 条的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和分期支付，最终结算价以财政主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交通流量预测分析与交通影响评价、树木保护专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章、BIM 等编制费，此类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列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得前期资料（如地形图等）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

5.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提供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5 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部门未批复财政预算或批复财政预算不足，致使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顺延至财政预算批复后付款。

5.6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支付审核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

5.7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将按《南沙开发区基本建设项目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8 甲方付款以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的银行及账号为甲方付款的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唯一账号；如乙方收款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 号：7381 9101 8260 0004 799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下列文件应视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条款；
- (5) 甲方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执行甲方的决定。

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其法定



浙江省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并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10.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明珠开发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3 09- 15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 话：(027)82865081

传 真：



2023 09- 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0) 工程概算；
- (11) 施工图预算；
- (12) BIM 应用；
- (13) 设计配合。

2.4 设计标准

(1)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2) 设计速度：地面道路：60km/h；隧道主线：50km/h；隧道匝道：30km/h。

(3) 结构设计荷载标准：桥梁，城-A 级；隧道，城-A 级。

(4) 路面结构计算轴载：BZZ-100 型标准车。

(5) 净空要求：地面道路 $\geq 5.0\text{m}$ ；隧道 $\geq 4.5\text{m}$ ；人行道 $\geq 2.5\text{m}$ ；通航净空要求以航道部门批复为准。

(6) 车道宽度 3.5m。

(7) 隧道主线横断面：路缘带宽度：0.25m；安全带宽度：0.25m；地面道路：路缘带宽度 0.5m；

(8) 暴雨重现期：10 年。

(9) 结构设计工作年限：100 年。

(10)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11) 隧道防火分类：一类。

(12) 隧道防水等级：一级。

(13) 桥梁结构的设计基准期：100 年；设计工作年限：100 年。

(14) 结构的安全等级：一级。

(15) 人防等级：按甲类人防工程防常规武器抗力级别 6 级、防核武器抗力级别 6 级兼顾设防，防化等级按无防化要求设计。需在隧道口部进行人防荷载结构验算，满足上述人防等级荷载要求。

(16) 桥下净空：通航净空 2.5m；桥下通道净空大于 2.5m；梁底距离防洪水位大于 1.5m。

以上技术参数为暂定数据，未列出的技术标准尚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最终标准以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2、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13001001

标段名称：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292.01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7



查验码：32817626140257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G02-2023-0001



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主办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5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项目为光侨路北延（南起现状公常路，北接南光高速北延）深圳段，总长约 6.4km，城市主干路，以隧道和路基为主，其中隧道段约 2.5km，桥梁段约 1.5km，道路断面以双向 4 车道为主，局部起点段为双向 6 车道。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292.01 万元）（¥ 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壹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989.97 万元）（¥ 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477.07 万元）（¥ 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柒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824.97 万元）（¥ 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 有关电子文档 12 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 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1 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 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12 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4)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12 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12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 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勘察文件 12 套 初步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初步勘察报告
- 12 套 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详细勘察报告
- 工程概算 12 套 送审稿
- 12 套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 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勘察文件

(5) BIM 模型的具体要求，BIM 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BIM 工作计划报告 6 套
- BIM 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6 套（电子文件）
-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 套（电子文件）
- BIM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 套（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 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做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本项目需要的工程咨询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咨询工作和设计工作，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后续服务以及联合体主办人应完成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提供勘察资质，并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程勘察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后续服务以及联合体成员应完成的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

乙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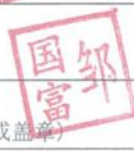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日期：2023年05月18日

丙单位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861597002001

标段名称：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64.91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1-28

查验码：55181641420939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SJ2023096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 目 名 称：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签 署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2】66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工程造价及可能涉及的其他专业等。

1.5 建设规模：怡海大道北延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以上长度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 87527.58 万元，其中建安费 71197.95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



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测量：依据国家、省、深圳市和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进行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等，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工程设计：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数量表、竣工图编制、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及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3）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专项评估：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油气管安全评估、地铁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

（5）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

（6）其他工作：

①在本项目中落实《深圳市重点地区中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负责总设计师团队，细分总设计师的工作内容，明确中设计师的责权，统筹项目总体管理，负责项目的建设时序分析、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接口与统筹、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勘察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控，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审查及保管服务等。

②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市政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执行标准》及技术总结，助力打造高品质基建项目，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指引及技术总结专利权、署名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一定的署名权。

③规划实施咨询：针对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



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④根据项目需求及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协助项目推进，具体派驻时间、派驻人数以项目进展情况而定，派驻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③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项目概算不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 10%。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27,649,1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26,084,056.60）；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零肆拾叁元肆角（¥1,565,043.40），合同中标下浮率 20.88%。

本合同价款的 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24,884,190.00）；

本合同价款的 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2,764,910.00）。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 (1) 设计费暂定价 2097.80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 (2)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 126.75 万元（含税）；
- (3) 勘察费暂定价 322.78 万元（含税）；
- (4) 防洪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 20.94 万元（含税）
-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94.06 万元（含税）；
- (6) 油气管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44.82 万元（含税）；
- (7)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2.15 万元（含税）；
- (8) 地铁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35.61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防洪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安全评估、地铁安全评估等）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审查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专题研究或论证（如需）、各阶段驻场服务、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调研考察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 工作目标

-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 7.1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 7.2 设计文件各阶段分别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
- 7.3 各类专项评估文件 20 套；
- 7.4 提交的BIM设计应用成果：BIM模型（原生建模格式及ifc中性模型）；各应用说明及应用报告；甲方所需相关bim模型应用成果。（包括视频、图片等，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 7.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9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电 话:		电 话:	027-82415421
传 真:		传 真:	027-82426679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znszyadmin@citic.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738191018260000479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 察 设 计 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86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 话:	010-57507887	电 话:	0755-83341068
传 真:	010-57507895	传 真:	0755-83341068
电 子 信 箱:	wangzixiang@ccccltd.cn	电 子 信 箱:	djunb@126.com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湾支行
账 号:	110060211018010029755	账 号:	44250110107500001756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上工作经验，具备中级职称，派驻人员专业根据甲方要求，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本工程项目相关技术问题。

2.2 勘察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2.2.1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勘察设计人。

2.3 联合体

2.3.1 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17,906,400.00），占比 64.76%，联合体成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6,293,400.00），占比 22.76%，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3,449,300.00），占比 12.48%。

联合体各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再由其支付至联合体成员，由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联合体成员自行跟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算并开票。

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款项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已收到款项，如有纠纷应由联合体各单位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第三条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3.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印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吴宇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编：430010联系电话：027-82415421传真：027-82426679

分工内容：负责“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以下工作内容：（1）工程设计；（2）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3）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4）其他工作：①在本项目中落实《深圳市重点地区中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负责总设计师团队，细分总设计师的工作内容，明确中设计师的责权，统筹项目总体管理，负责项目的建设时序分析、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接口与统筹、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勘察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控，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审查及保管服务等。②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市政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执行标准》及技术总结，助力打造高品质基建项目，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指引及技术总结专利权、署名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一定的署名权。③规划实施咨询：针对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④根据项目需求及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协助项目推进，具体派驻时间、派驻人数以项目进展情况而定，派驻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4）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4、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服务招标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报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计费标准的 50.00%；2、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报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标准的 56.80%；3、工程勘察费报价（工程测量）：90 元/亩；4、工程勘察费报价（初勘及详勘）：88 元/米；5、工程勘察费报价（物探）：3300 元/公里。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质量等级目标、文明施工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合格；项目负责人：李鹏；资格等级：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后三十日之内到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GF-2015-0210

正本

合同编号: 2015-0210-0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

发包人: 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与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夏发改投资【2023】16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3.1 工程内容：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内道路及管网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园区市政配套设施、生态休闲公园、建筑工程（还建房、标准厂房、招商中心等）和公墓等。

3.2 工程规模

(1) 道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的 28 条道路（不含红星大街（文苑街-纸贺路）段），总长度约为 21.9 公里，包含主、次干道和支路



项目建设，设计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

(2)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石灰塘港、石灰塘溢洪道、湖岭叶港的开挖扩宽和护坡护岸，以及山坡港的疏浚及扩建。

(3)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满足规划园区污水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及尾水管、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道。

(4) 园区市政配套设施

园区内的加油站、停车场、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公厕等。

(5) 生态休闲公园

G107 国道沿线防护绿带工程，G107 国道西侧休憩驿站及景观工程，（包含驿站休憩购物商业楼）。

(6)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主要包括还建房、标准厂房、招商中心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3858 m²，总建筑面积 252949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54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7498 m²。

(7) 公墓

占地面积约 5.3 公顷，其中墓地面积约 3.2 公顷。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

5. 工程投资估算：36868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根据园区开发建设顺序及业主要求时间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
量标准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内道路及
管网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园区市
政配套设施、生态休闲公园、还建房、标准厂房和公墓等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初勘及
详勘）、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
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前期调研、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配合办理项目开工前的报批手续及后续配合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发包人要求的各时段完成的项目进度
计划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并服务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研费率 50%，设计费率 56.8%，工程测
量费 90 元/亩，工程勘察费 88 元/米，工程物探费：3300 元/公
里。

2.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肆仟伍佰壹拾陆万柒



仟肆佰元整，¥ 451674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周轶华。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



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勘察设计人执正
本贰份、副本捌份。



甲方：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智源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

邬树村德锐大厦 1 号楼-1

邮政编码：___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智源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国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10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委托代理人：刘志明

电话：027-82427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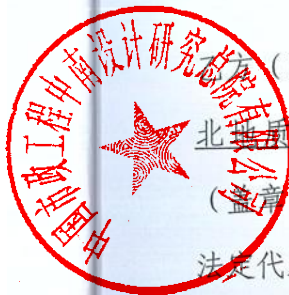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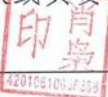
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二）：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66464U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73 号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泉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毛国智 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42001868608050008940

（六）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国
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成员二名称：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泉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路路 473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1 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的设计工作，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的勘察、测量、物探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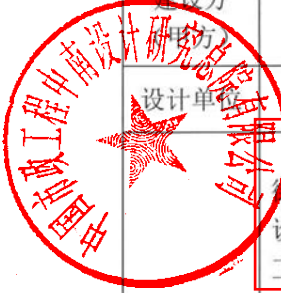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江夏区山坡副城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方 (甲方)	武汉市江夏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及合同金 额	<p>项目规模：（1）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的 28 条道路（不含红星大街（文苑街-纸贺路）段），总长度约为 21.9 公里，包含主、次干道和支路项目建设，设计内容有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p> <p>（2）河道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石灰塘港、石灰塘溢洪道、湖岭叶港的开挖扩宽和护坡护岸，以及山坡港的疏浚及扩建。</p> <p>（3）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满足规划园区污水排放的污水处理厂及尾水管、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管道。</p> <p>（4）园区市政配套设施：园区内的加油站、停车场、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公厕等。</p> <p>（5）生态休闲公园：G107 国道沿线防护绿带工程，G107 国道西侧休憩驿站及景观工程，（包含驿站休憩购物商业楼）。</p> <p>（6）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主要包括还建房、标准厂房、招商中心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3858 m²，总建筑面积 252949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545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7498 m²。</p> <p>（7）公墓：占地面积约 5.3 公顷，其中墓地面积约 3.2 公顷。</p> <p>本项目合同总价 4516.74 万元，设计费 4193.11 万元，其中市政道路工程部分设计费合计约 1630.73 万元。</p>
项目负责 人	李鹏
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合同签订 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优秀
建设单位 意见 (公章)	<p>该院设计人员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图纸表达清楚，后续服务良好。</p> <p>2025 年 05 月 06 日</p>



5、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州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532-SJ-001-2025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州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乙双方就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道路全长共计 4662m。其中，九鹤路道路全长 4504.3m，宽 32-54m，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同时与洲石路连接的飞达路一并实施，飞达路道路全长 157.7m，宽 32m，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并设置水土保持和海绵设施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具体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2. 本项目计划投资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配合、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3. 为本项目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等。要求设计单位有丰富经验的 BIM 设计团队，利用目前市场主流 BIM 设计软件，进行 BIM 模型正向设计，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同时移交成果时进行 BIM 设计交底。

4. 管线迁改设计及配合（如有）。

5.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相应设计阶段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并承担未获得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招标人交办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如招标人要求组织的专家咨询、图纸审查、同类案例研究等）的工作。

（二）设计范围：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全过程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

注：本项目实施范围与自然保护区存在交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承包人须予以配合，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三、工期及工作周期内相关初步安排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15 天，从中标公示结束后起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协助本阶段报批报建。

时间要求：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周期 30 天，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修改、第三方复核及修改、配合发改部门概算评审、协助本阶段报批报建等。

时间要求：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后 4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征求相关单位及各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施工图审查并修改、第三方复核并修改（如有）、配合预算编制单位工作、协助本阶段报建报批等。

时间要求：每次修改完成时间为接到甲方指令后 7 天内，乙方完成施工图修改并提交成果文件。

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竣工验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5. 竣工图阶段：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竣工图文件。

6. BIM 技术应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 BIM 实施方案。设计各阶段 BIM 应用成

果提交时间需与设计进度一致。

各阶段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四、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应高于（或等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规定年限。

设计创优目标：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确保获得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争创省级或以上相关奖项。

五、设计的具体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批复文件及总体规划内容，完成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等设计工作内容，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任务（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已包含因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

2. 乙方应当应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比选、性能分析、设计优化和出图交付，保障图模一致，创建各专业 BIM 构件库，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BIM 设计成果（含格式）须满足国家、行业、省、市及区有关 BIM 规范、规程及标准，达到入库及报审报批要求。

3. 乙方如不具备其中某个专业（如管线改迁）设计资质，则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完成此项工作，且必须签订分包合同，送甲方备案。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拟派符合甲方要求的数量和要求、工作经验的驻现场设计代表（其中至少一人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负责从合同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设计技术配合工作，随时解决设计、招标、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已包含此费用）。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元（小写：¥1587.66 万元），由以下 3 部分费用组成：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第九条费用与支付。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九、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

(1) 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按甲方履约评价管理规定要求时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十、争议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若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 0100 1776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 3 楼

地 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邮政编码：430010

电 话：27781013

电 话：027-82631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7381 9101 8260 0004799

合同经办人：张博

盖章经办人：



(三)、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造价咨询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3576.379（造价咨询 198.784 万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	南安市	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为 2120m 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市政道路
2	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170（造价咨询 23 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全长约 3.37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建设费用 14017.78 万元	市政道路
3	平阳县协同大道(104 国道九凰山隧道至鸽巢路段拓宽工程)	86.8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平阳县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安投资约 46567.31 万元	市政道路
4	三亚市月川单元基础设施项目月川市政道路造价咨询服务	36.819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亚市	三亚保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安工程费 8121 万元	市政道路
5	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对外集疏运道路东海路(青州大道-疏港东路)道路工程	【暂按投资计算，以最终建安工程费为为准】141.3673 万元	2025.5.26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	郑州科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暂定 45413.36 万元	市政道路

备注：

1. 提供市政道路造价咨询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4-045-1 000

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4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1（全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咨询人 2（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省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南安市柳城街道。

3、工程概况：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路线由南向北延伸，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为 2120m 隧道，隧道断面布置为双洞六车道（单洞宽 13m）和独立慢行洞（洞宽 6m）。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委托人提供的最终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管理：①项目前期决策阶段：项目策划、办理用林用地报批手续等；②建设实施阶段：报建报批（不限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质安监等）、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及监测）、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质量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办理的事项（如竣工结算、项目资料归档等）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勘察：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超前地质预报、施工工程（监控、量测等）、地形测量、控制测量、水准测量、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和边坡支护监测等工作任务，编制工程勘察、勘测、基坑设计、监测等文件，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批，做好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报审，边坡设计，提供勘察任务书，对





勘察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及报审、施工图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应取得业主书面确认方可开展以及施工期间 BIM 配合工作和施工期间指导和配合服务（如：设计交底，技术交流）等后续设计服务。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且满足限额设计指标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批；

(4)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项目投资匡算、估算、概算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及工程量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期造价咨询、造价管理、造价鉴定、工程结算审核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及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变更、签证或索赔管理、材料及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施工现场造价管理、重核，项目竣工结算的相关设计、优化设计编制的造价对比成果文件等；

(5)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组织工程试运行、项目全过程各阶段涉及的验收等工作；

(6) 办理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报批、涉及隧道所有安全风险评估（若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审）、安全预评价（工可及初设阶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报批（含编制、监测及验收）、防洪影响评价（含编制、监测及验收）、环境影响评价（含编制、监测及验收）、消防安全评估（含编制、检测及验收）、用地用林报批（含用地预审、选址意见、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及报批等）、节能评价报告编制及验收、集约节约用地报告及报审（若有）、规划单独选址论证报告及报审（若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文物调查评估报告、勘察及设计施工图审查、水资源论证（若有）、招标代理（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采购、设备等（若有））、土壤污染调查表及报审（若有）、项目档案规整及归档等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专题报告编制、评审和专项服务各类项目手续申报工作等满足项目施工验收需要的服务统一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具体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结）算、项目档案归档、办理审核决（结）算（若有）、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专项服务酬金叠加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仟伍佰柒拾陆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3576.379 万元）。

五、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陈晓光_____。

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许敏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设计专业咨询负责人：_____杨林_____。

勘察专业咨询负责人：_____代伟_____。

监理专业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瞿国友_____。

造价专业咨询负责人：_____贾远霞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函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具体优先顺序详见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安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南安市鹏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嘉江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50583MA2XTHYK59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3MA2XTHYK59
地 址：南安市融欣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362300
电 话：0595-863723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咨询人（牵头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伟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730207126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302071266
地 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 话：13408616961
传 真：028-876462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成都市
青龙支行营业室
账 号：4402210009005700714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咨询人（联合体成员）：浙江江南工程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72008517XG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2008517XG
地 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层
邮政编码：310012
电 话：18006037505
传 真：0571-87975506
电子信箱：suchaungping@jnpm.cn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 号：1202021509900568886
时 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构成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包含的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

二、各专项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1、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服务费：暂定 762.864 万元（暂定价按项目建安费 1.5%估算）。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30%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

（2）勘察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详细勘察等开工前完成的勘察工作，第二部分为隧道监控量测、隧道超前预报等开工后开展的监测检测工作；其中

1）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供图审合格的报告，由咨询人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已实际发生勘察费用的 60%，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算后拨付至 85%

2）（若有）在每个月的 10 日支付前一个月隧道监控量测、隧道超前预报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

3）待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勘察费用余款，若财政审核后应付勘察费用少于已付勘察费用，则咨询人应将多支付的勘察费用退还委托人。

4）咨询人需提供正式发票。

2、工程设计

（1）设计服务费：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服务的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设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30%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最终设计收费以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工作量比例为 100%，计费基数 55280 万元计算，即设计咨询服务费

暂为 1145.703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 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406.3568 万元，浮动幅度值：-30%；
- 2) 基本设计收费：1406.3568 万元，其他设计收费：/元；
- 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406.3568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计算办法：本项目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审核价（暂按 55280 万元计取），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1）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1.0） \times {1-浮动系数（30%） \times 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1-8%）}=1145.703 万元。

备注：与设计及概预算编制相关的所有评审会都由设计人负责组织，所有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2）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设计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0%。
-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图审（若有），设计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80%（若由于现场原因施工图需要分批出具，则本阶段设计费用根据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 3)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全部设计费。

3、工程监理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监理费按收费标准计算下浮 30%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计费基数暂按 55280 万元计算，即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为 654.962 万元其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924.5648 万元，浮动幅度值：-30%，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收费计算办法：本项目施工监理收费=施工监理收费基价（924.5648 万元）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1.1）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times 高程调整系数（1.0） \times {1-浮动系数（30%） \times 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1-8%）}=654.9618 万元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时计费额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



价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按实调整，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下浮率不予调整。

该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包括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因各阶段的工期延长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则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不增加服务费。

(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② 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监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前咨询人向委托人申报当月酬金。根据当月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相应比例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相应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的价款×80%×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暂定价。

③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

④ 监理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完成在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全过程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且工程结算报告经有权委托人认可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审核部门审批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双休日、节假日及附加工作时间不再计取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报酬，此项费用已含在本合同项下正常工作酬金内。若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完成后应付监理服务费少于已付监理服务费，则咨询人应将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退还委托人。

4、造价咨询

(1) 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福建省招标投标协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闽招协[2021]3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下浮 50% 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暂估金额 182.8813 万元，最终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价作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计算公式如下：

$$500 \times 12\% = 6; (1000 - 500) \times 12\% = 6; (5000 - 1000) \times 12\% = 48; (10000 - 5000) \times 10\% = 50; (30000 - 10000) \times 9\% = 180; (50000 - 30000) \times 8.5\% = 170; (55280 - 50000) \times 7\% = 36.96$$

$$\text{合计: } 6 + 6 + 48 + 50 + 180 + 170 + 36.96 = 496.96$$

$$\text{乘以专业调整系数得: } 496.96 \times 0.8 = 397.568$$

按 50% 计算得： $397.568 \times 50\% = 198.784$ 万元。

优惠按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 8% 得 182.8813 万元

(2) 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

①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查，并经财政预算审批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40%；②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经财政结算审批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40%；③完成项目结算审查并结算资料整理归档，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 20%；④咨询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咨询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项目管理服务费

(1) 项目管理服务费额：项目管理服务费暂按 321.3928 万元计算（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按 55280 万元为基数，下浮 40% 计算，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最终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价作为计算基数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

(2)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费支付方式

①开工后，咨询方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咨询方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40%；

③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后，咨询方提出申请，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的 25%。

④剩余 5%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咨询人提交申请报告后，委托人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6、专项服务费

(1) 专项服务费：其他咨询服务费暂按 508.576 万元计算，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其中有国家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下浮 40% 计取，再优惠中标下浮率 8%，部分服务咨询国家未出台收费标准的，按市场询价报委托人审批为准，专项服务费暂按 508.576 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结合中标人全咨服务费下浮率结算。

(2) 专项服务费支付方式

其他咨询费根据具体服务事项一事一议，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具体届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安市大雾山连接线道路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服务内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的全过程工程项目协调管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办理的其他事项等服务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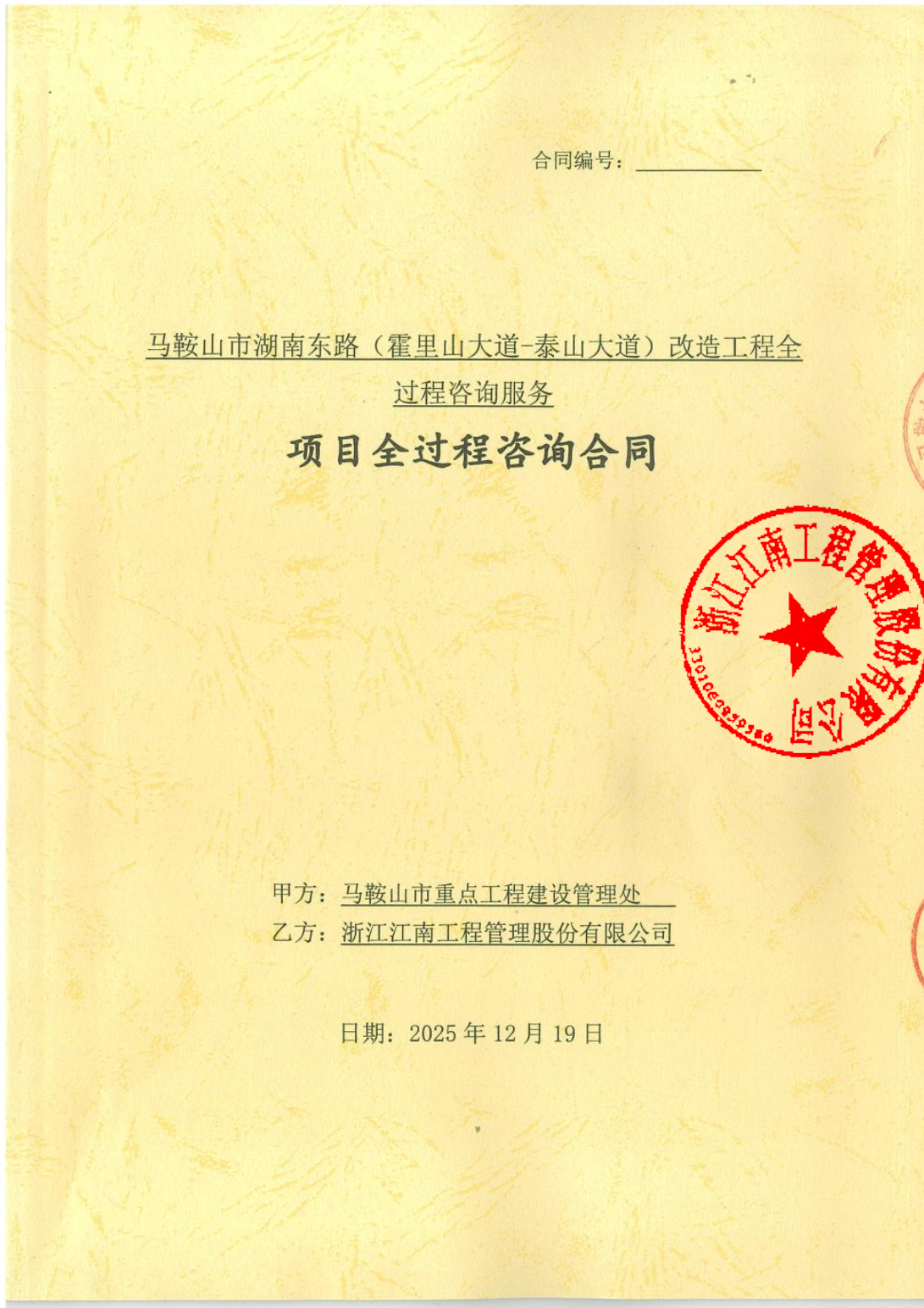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扈森（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进钱印池（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2 月 21 日

2、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全称）：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 方（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马鞍山市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

3. 工程规模：湖南东路（霍里山大道-泰山大道）改造工程起于霍里山大道，终止泰山大道，全长约 3.37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50 米，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排工程等。

4. 工程建设费用：人民币 14017.78 万元。

5. 服务范围：(1) 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全路段的电力、通信、铁塔、给水、公安城市监控、燃气、交通、绿化、路灯等相关迁改内容）；(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驻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路段的电力、通信、铁塔、给水、公安城市监控、燃气、交通、绿化、路灯等相关迁改内容）。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的跟踪审计；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审核；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档案资料管理、组织和参与与项目有关的各项验收工作；根据招标人授权配合处理与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等内容（不包含价款结算审核）；(3) 本工程附属零星项目的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相应工作内容的合同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件；
4. 合同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李彩华，证书编号：ZC330120210812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千云，证书编号：33024385。

五、工程咨询总报酬及结算费用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总报酬为：¥1700000.00 元（人民



币)；(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其中，监理费：1470000.00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230000.00元。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

(1) 结算监理费用=本公告“项目概况”内的所有工程竣工结算款额×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折算费率进行结算，且审核后价款不超过本项目工程监理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折算成监理费率的方式结算监理费用(计算公式：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折算费率=中标人的工程监理部分投标报价/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工程建设费用”*100%。注：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据直接去除，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服务费按照中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投标报价结算，实行总价包干，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

六、支付方式

(1) 监理费支付方式：每月按考核后的监理费进度款的 75%支付(进度监理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考核后的监理费付至 85%；监理费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 97%；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余款 3%一次性付清。

(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① 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时，乙方提供已完工程量的跟踪审计报告并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支付程序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50%；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价款审核结束，且工程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未发现问题的，乙方提供的最终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报告并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支付程序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50%。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每阶段进行一次考核，建设方将考核得分作为结算监理费的依据，严格考核，从严惩处。阶段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该阶段进度款暂缓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考核方式见附件 1)

七、服务期限(计划工期)

(1) 监理服务期：签订合同协议书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止，服务期满后继续配合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实际开始实施日期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2) 造价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八、其他考核

8.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年内累计 5 次不在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和环保事故，重大工程造价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九、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受托人须配备实验室(如需要)，自行负责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10.2 全过程服务工作的开展在甲方管理和领导下进行。对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10.3 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形式：

-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 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下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0.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签约合同价 2% 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

10.5 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范性文件等执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义务，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马鞍山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王存弟

经办人：

联系方式：0555-2315183

联系方式：0571-8798204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3、平阳县协同大道(104 国道九鳳山隧道至鹤巢路段拓宽工程)

23-355-1.0001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平阳县协同大道(104 国道九鳳山隧道至鹤巢路
段拓宽工程)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平阳县协同大道(104 国道九凰山隧道至鹤巢路段拓宽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类别：

3. 工程地址：平阳县境内

4. 开工日期：

5. 交工日期：

6. 建设单位：

7. 投资规模：建安投资约 46567.31 万元。

8. 项目负责人： ， 职务：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乙方报送的《廉政承诺函》；

3. 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基本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鲍伟健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009220012

执业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注册号：建【造】11083300002399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工程咨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由第三方审核结束并通过竣工结算批复后完成。

六、本合同书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并签订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2023 年 月 日

1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2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 868000 元（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3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3.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预付款，计人民币 86800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3.2 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编制且与监标方等相关单位完成工程量及造价核对工作，相关单位签章认可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736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3.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如该季度月施工进度工程量价款合计不足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15%，则停止支付该季度咨询费用；待施工进度工程量价款满足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15% 再延续支付季度咨询服务费）。至一二期项目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计人民币 5208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3.4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造价结算由第三方审计完成且正式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100%，计人民币 86800 元（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乙方每年首次支付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审计咨询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违约和赔偿

1. 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需付乙方于合同终止之前从事合同之责任应获的合理服务费。

4、三亚市月川单元基础设施项目月川市政道路造价咨询服务

~~25-066-3~~
25-438-3

合同编号：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02AB及02C地块合2025000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三亚市月川单元基础设施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三亚保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亚市月川单元基础设施项目月川市政道路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三亚市月川片区。

3. 工程规模: 三亚市月川单元基础设施项目(南区及北区), 配建金额为人民币8121万元。月川市政道路南区部分(川河路、临河街、川中路(南区)、川西路(南区))以及北区原施工单位已施工但未完成施工部分。上述建设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路面结构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和绿化等工程。

4. 建安工程费: 配建金额为人民币8121万元。

5. 资金来源: 企业配建。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亚市月川单元基础设施项目月川市政道路南区部分(川河路、临河街、川中路(南区)、川西路(南区))以及北区原施工单位已施工但未完成施工部分。上述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分析、施工过程变更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进度款审核等。

以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工作,及施工过程中对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等配合工作。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该项目完工之日止,费用不因服务期限延长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定额计价标准、海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规范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合同暂定酬金(即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玖元整(¥368,199.00元,含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47,357.55元,税金为20,841.45元。

本合同价格按照咨询人报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作为本合同金额暂定合同总价,待预算主管部门出具预算评审结论后,按暂定合同费用总额与该项目预算评审结论取低值修正合同费用总额。

最终结算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上报上级结算主管部门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手续,多退少补。如根据审核通过的结算审核报告,委托人向咨询人超付咨询服务费的,咨询人应当自接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超付的咨询服务费全部退还给委托人,每延期一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应退还本合同暂定价1%/日的违约金。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咨询人提交给委托人相应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该项咨询成果对应的咨询费用的70%,预算主管部门出具预算评审结论后,支付至该项咨询成果对应的咨询费用(同时不超过预算评审结论的80%)。合同余款待依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且咨询人移交所有资料后一次性付清,多退少补。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 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三亚保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TCY0B0D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6050100513600008853

联系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利国际广场28楼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委托人(盖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72008517XG

开户行: 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银行账号: 1202021509900568886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168号保
公元大厦北楼11层



5、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对外集疏运道路东海路(青州大道-疏港东
路)道路工程

25-104-3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 方: 郑州科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甲方：郑州科冶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为，维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对外集疏运道路东海路（青州大道-疏港东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暂定 45413.36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7. 其他：/。

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类别、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造价咨询服务类别

2.1.1 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内容

依据施工图或施工方案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特征描述。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乙方应同时具有广联达软件及新点编制软件，具体编制版本以委托人要求为准）的编制及内部审核；预算结果的对接、调整、交底和出具（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询价材料报价单（每种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报价单）；按要求提供预算造价指标；预算的评审核对等对接工作；与预算编制相关的服务、沟通协调等其他工作。



2.1.2 工程结算编制服务内容

该项服务仅用于委托人作为施工单位承接业务的竣工结算编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结算资料的收集(包括现场查勘);结算资料、造价、流程等审查审核; 结算结果的对接、调整、交底和出具(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询价材料报价单(每种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报价单);按要求提供结算造价指标; 结算的评审核对等对接工作; 与结算编制相关的服务、沟通协调等其他工作。

2.1.3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内容

结算资料的收集(包括现场查勘);结算资料、造价、流程等审查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结果的对接、调整、交底和出具; 询价材料报价单(每种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报价单);审核报告等成果提供(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按要求提供与审核相关的对比指标; 与结算审核相关的服务、沟通协调等其他工作。

2.1.4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

配合各阶段目标成本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核; 负责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特征描述。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同时具有广联达软件及新点编制软件，具体编制版本以甲方要求为准)的编制和评审工作; 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工程款审核)、核定各项变更、签证费用，派驻造价专业人员现场跟踪成本控制;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询价(每种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报价单); 负责重计量、资金计划、产值、工程款、造价指标等数据测算编制工作，参与项目认质认价; 负责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工期、费用)、反索赔(工期、费用)、调差、成本专业建议等过程工作; 负责竣工结算初审、复审核对和审计评审配合工作; 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2.2 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终结。

2.3 实施阶段造价控制服务成果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因咨询公司原因造成的审核结果误差率不得高于2%。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咨询专业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更换的，乙方应按该项服务费暂估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提前扣除；超过 10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2 应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之间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所需资料清单，免费向乙方提供工程咨询业务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3.4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5 应当授权熟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6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乙方除应按照该项服务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20%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上述违约金及损失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提前扣除。

3.7 乙方履行协议期间在每个季度和任务阶段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一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累计两次不合格的，约谈乙方单位负责人；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考核标准为：满分 100 分，70 分以下不合格，70-79 分合格，80-89 分良好，90 分及以上优秀）考核评价表见附件1-5。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造价咨询人员；若确需更换，需报甲方书面同意后，用同等资历和经验的人员替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按下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甲方履行报批手续。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需求，甲方有权要求用同等资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乙方须重新向甲方履行报批手续；若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乙方人员不到位或不予更换的，参照下表中“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约定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提前扣除。

姓名	担任职务	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 (金额/每人次)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元)
/	项目负责人	/	30000
/	其他人员	/	10000

3.9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3.10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派驻专人人员驻场配合甲方工作，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驻场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出具所需资料清单，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所需资料清单或者提供的资料清单不全面，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供资料的，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提出与本咨询业务的第三方进行核对或查问的要求。

4.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5 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承担本协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咨询工作计划，完成咨询业务。

4.6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甲方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4.7 在本协议期内和协议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报送的资料严格把关，并提供完整的结（决）算审计结果资料，向甲方至少提供三套纸质版资料、一套电子版资料，如有特殊需求，可适当增加纸质版套数，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业务，乙方对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要求，按照附件 6 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明细单》。乙方对该项目成果终身负责，并对所出具的签章成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0 若甲方出现重大紧急项目需要委托的，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满足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11 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2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4.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书面的往来文件，必须由甲方或乙方加盖有效印章方为生效。

五、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要求

5.1 甲方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将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就审核结论提请甲方签章确认（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应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就审核结论签章确认 5 日后出具审核报告初稿，征求甲方意见后，提交正式审核表、审核报告一式五份。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完成时期限满之前完成本条约定所有内容。

5.2 如果在审核过程和交换意见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另有要求的，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六、含税咨询服务费计取和支付方式

6.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咨询收费标准：

6.1.1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招标控制费率按照下述计费标准（差额累进法）的51%进行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计算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万元以下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	建安工程费 (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3%	2.5%	2%	1.5%	1%	0.8%

注：按照差额累进的计费方式计算。

6.1.2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结算编制的招标控制费率按照下述计费标准(差额累进法)的51%进行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计算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万元以下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费	4%	3%	2.5%	2%	1.5%	1%

注：按照差额累进的计费方式计算。



6.1.3 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的招标控制费率按照下述计费标准(差额累进法)的51%进行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基本费酬金		按送审建安工程费的1%计取		
审减金额酬金	收费基数	500万元以下	500-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
		送审建安工程费	3.50%	3%

注：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费酬金+审减费酬金；审减费金的收费基数为审减额；按照差额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审减费酬金。

【暂按投资计算，以最终建安工程费为为准】造价咨询费 = (53.6634+76.62+146.9074) *0.51=141.3673 万元

6.1.4 全过程造价控制

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招标控制费率按照下述计费标准(差额累进法)的51%进行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计算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万元以下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全过程的造价控制	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9‰	6.5‰	5‰	4‰	2.8‰	2‰

注：按照差额累进的计费方式计算。

6.1.5 当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足300元的按照300元核算费用。

6.1.6 本协议费率为 51%，即工程咨询费用=收费基准价* 51%

6.1.7 以上为含税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6 %；

6.2 实施阶段造价控制造价咨询费支付：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经甲方审核或经财政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以审定的造价金额为基数计算工程咨询服务费的 30%）×（70%+30%×考核系数）（主要涉及附件1、2）；

2、路面结构施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以审定的造价金额为基数计算造价咨询服务的 50%）×（70%+30%×考核系数），（主要涉及附件1、3）；

3、待该项目出具最终结算审核定案表一个月内，按照审定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最终考核结果，结清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考核标准为：满分100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70-79分为合格，结算剩余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70%；80-89分为良好，结算剩余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85%；90分以上为优秀，结清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主要涉及结算审计服务附件4与最终考核附件5）。



4、以上涉及的考核系数为该项任务服务完成的时间内该季度与任务阶段的平均得分比。

6.2.1 甲方仅向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汇款，不接受向其他方的付款委托。

6.2.2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3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含税协议价以不含税协议价依据国家税率调整文件规定的适用税率随之调整，乙方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时，应按税率调整文件规定的适用税率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协议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 15 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七、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按照暂估合同金额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上述违约金及损失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提前扣除。非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服务延期的，可延长服务业务时限，因延期增加的费用不另外计取。

7.2 乙方应对甲方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受托内容、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尤其不得对甲方的招标活动造成影响。由于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照暂估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违约金及损失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提前扣除。



7.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否则乙方应在交付文件后 2 日内无偿返工，并在 2 日内修改至符合协议约定标准，逾期未进行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暂估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提前扣除。

7.4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将误差率降至最低，结算审核价的误差率需控制在±2%以内，工程量的误差率（含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等主要材料）需控制在±2%以内。如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后，因咨询单位原因误差率超出 2%，扣减全部咨询费的 40%；超出 2.5%，扣减全部咨询费的 60%；超出 3%，扣减剩余全部咨询费。

7.5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符合协议约定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或抵扣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涉嫌虚开、代开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乙方除应及时更换发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暂估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应向乙方支付款项中提前扣除。

7.6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考察、检查，如有乙方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资格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乙方投标中若有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资格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签订。

九、咨询月报、周报

1、工程咨询月报每月一份，时间每月3日发出；工程咨询周报每周五下班前报建设单位；



2、工程咨询月报、周报的应有统一文本格式；

3、工程咨询月报、周报应真实反映工程现状和咨询工作情况，做到数据准确、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每周/月的报告内容不但应汇报本周/月的工作服务内容，还应对下一周/月的工作作出计划，必要时对建设单位提供合理性建议；

4、工程咨询月报、周报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项目咨询机构一份。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2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5月26日



(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 BIM 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道路 BIM 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工程重要指标描述	备注
1	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4292.01（其中 BIM 费 205.19 万元）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为光侨路北延（南起现状公常路，北接南光高速北延）深圳段，总长约 6.4km，城市主干路，以隧道和路基为主，其中隧道段约 2.5km，桥梁段约 1.5km，道路断面以双向 4 车道为主，局部起点段为双向 6 车道。详规方案总投资 133165.56 万元。	市政道路 BIM 业绩
2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2764.91（其中 BIM 费 126.7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以上长度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 87527.58 万元。	市政道路 BIM 业绩
3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1003.33（其中 BIM 费 73.7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龙岗区平湖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1. 东林三路：道路全长约 955m，红线宽 25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2. 罗山一路：道路全长约 1324m，红线宽 24m，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3. 罗山二路：道路全长约 369m，红线宽 24m，为城市支路，双向 4 车道；4. 新厦大道（二期）：道路全长约 110m，红线宽 40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6 车道；5. 理光路：道路全长约 1000m，红线宽 25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项目总投资 48171 万元。	市政道路 BIM 业绩

4	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388.71 (其中 BIM 设计费 28.645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3 日	龙岗区平湖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东林二路位于平湖街道山厦社区，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m，线位呈南北走向，北起平大路，沿线与昌元西路、山厦新村二路相交，南至惠华路，西临广深铁路，东侧为山厦河，道路全长约 1.2km。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市政道路 BIM 业绩
5	雅龙路南延建设工程	469.51 (其中 BIM 设计费 27.72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龙岗区宝龙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雅龙路南延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项目涉及龙东及同乐两个社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爱南路，线路向南延伸跨越同乐河、与现状雅池路平交、下穿惠盐高速，终点接规划同庆路。规划为主干路，长约 1826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设计速度为 60km/h，双向六车道。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7000 万元。	市政道路 BIM 业绩

备注：

1. 提供市政道路 BIM 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 BIM 服务的单位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13001001

标段名称：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292.01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7



查验码：32817626140257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G02-2023-0001

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主办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8 月 5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项目为光侨路北延（南起现状公常路，北接南光高速北延）深圳段，总长约 6.4km，城市主干路，以隧道和路基为主，其中隧道段约 2.5km，桥梁段约 1.5km，道路断面以双向 4 车道为主，局部起点段为双向 6 车道。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292.01 万元）（¥ 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壹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989.97 万元）（¥ 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477.07 万元）（¥ 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柒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824.97 万元）（¥ 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完整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 有关电子文档 12 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 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1 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 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12 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4)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12 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12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 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勘察文件 12 套 初步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初步勘察报告
- 12 套 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详细勘察报告
- 工程概算 12 套 送审稿
- 12 套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 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勘察文件

(5) BIM 模型的具体要求，BIM 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BIM 工作计划报告 6 套
- BIM 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6 套（电子文件）
-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 套（电子文件）
- BIM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 套（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 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信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花荣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印伟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时 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国富
(签字/签章)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37. 本合同有关乙方违约责任的约定，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互为补充。如两者产生冲突，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38.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本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9. 乙方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乙方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40.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或乙方在勘察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3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10%（最高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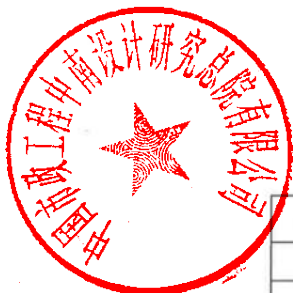
履约保函有效期：有效期为三年，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若有效期内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则按实际情况续保。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与支付：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292.01 万元）（¥ 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壹佰元整）。此暂定价格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结算价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中各分项报价如下表：

序号	测算与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测算价		供招标人评判及中标后的工作控制
	详规方案总投资	133165.56	根据招标文件的附件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
	推荐方案总投资	110906.46	
	推荐方案建安费	91196.76	须包含建设内容、工程数量以及相应费用
	推荐方案设计费	2804.74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计算
	推荐方案勘察费	1121.9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2002]10号）计算



二	投标报价（合同价）	4292.01	
1	设计费	2477.07	参与竞价
1.1	基本设计费	2357.07	1、项目建议书费：47.14 万元 2、工可报告（含估算）费：235.71 万元 3、方案设计费：589.27 万元 4、初步设计（含概算）费：589.27 万元 5、施工图设计（含预算）费：777.83 万元 6、施工期服务费：117.85 万元
1.2	创新创优费用	100.00	
1.3	落标补偿费	20.00	
2	勘察费	989.97	参与竞价
2.1	岩土工程勘察费	865.52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详见附件 2
2.2	测绘费	56.99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详见附件 2
2.3	地下管线探测费	67.46	提供工程量与单价，详见附件 3
3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	824.97	概算批复所列事项
3.1	环境影响评价费	25.00	
3.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30.00	
3.3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阶段应用）	205.19	参照《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单项工程设计阶段应用）计算
3.4	既有设施检测费	25.00	
3.5	涉水安全评价费	30.00	
3.6	地震安全性评估费	25.00	
3.7	防洪影响评价费	40.00	
3.8	地质灾害评估费	30.00	
3.9	高压燃气安全评估费	25.00	
3.10	涉高压塔安全评估费	25.00	
3.11	涉铁安全评估费	30.00	
3.12	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研究费	50.00	
3.13	穿越森林公园线路路径唯一性、生态影响评价和经营范围调整研究费	80.00	
3.14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可行性研究费	30.00	
3.15	占用基本生态控制线可行性研究费	30.0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做为联合体主办人提供本项目需要的工程咨询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咨询工作和设计工作，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后续服务以及联合体主办人应完成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提供勘察资质，并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程勘察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后续服务以及联合体成员应完成的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签字或盖章) 42010210195210

法定代表人：邹富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日期：2023年05月18日

丙单位名称：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2、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5-04-01-861597002001

标段名称：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64.91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3-11-28

查验码：551816414209398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11-29



合同编号: SJ2023096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 目 名 称: 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签 署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师（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师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专项评估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2】66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照明）、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工程造价及可能涉及的其他专业等。

1.5 建设规模：怡海大道北延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以上长度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建议书批复的总投资 87527.58 万元，其中建安费 71197.95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起点为现状怡海大道与双界河 A 支路交叉口，向北延伸接入北环大道辅道，道路定位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km/h。其中左线设计长度约 1.56km，其中含约 1.1km 地下道路，盾构加明挖法施工；右线设计长度约 1.85km，其中含约 1.35km 地下道路，盾构+明挖法施工。



5.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测量：依据国家、省、深圳市和工程勘察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进行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等，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

(2) 工程设计：按国家相关工程制图标准、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和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数量表、竣工图编制、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及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3)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

(4) 专项评估：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油气管安全评估、地铁安全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专项报告编制。

(5) 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

(6) 其他工作：

①在本项目中落实《深圳市重点地区中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负责总设计师团队，细分总设计师的工作内容，明确中设计师的责权，统筹项目总体管理，负责项目的建设时序分析、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接口与统筹、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勘察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控，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审查及保管服务等。

②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市政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执行标准》及技术总结，助力打造高品质基建项目，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指引及技术总结专利权、署名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一定的署名权。

③规划实施咨询：针对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



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

④根据项目需求及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协助项目推进，具体派驻时间、派驻人数以项目进展情况而定，派驻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至少派遣 1 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项目开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驻场产生的劳务费、办公费、驻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②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③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项目概算不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 10%。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27,649,1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捌万肆仟零伍拾陆元陆角（¥26,084,056.60）；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零肆拾叁元肆角（¥1,565,043.40），合同中标下浮率20.88%。

本合同价款的 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24,884,190.00）；

本合同价款的 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2,764,910.00）。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 (1) 设计费暂定价 2097.80 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 (2) 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 126.75 万元（含税）；
- (3) 勘察费暂定价 322.78 万元（含税）；
- (4) 防洪评价编制费固定价为 20.94 万元（含税）
-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固定价为 94.06 万元（含税）；
- (6) 油气管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44.82 万元（含税）；
- (7) 地质灾害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22.15 万元（含税）；
- (8) 地铁安全评估编制费固定价为 35.61 万元（含税）；

合同价款包含为完成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方案设计费含估算、初步设计费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勘察费（含各设计阶段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专项评估费（防洪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油气管安全评估、地铁安全评估等）组成。另外，设计跟踪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技术审查费、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专题研究或~~论证（如需）、各阶段驻场服务、规划实施咨询、接口统筹管理、技术审查服务、调研考察等其他工作，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应由勘察人完成的工作，以上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4.2 本合同价款中含税价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4.3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4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中标通知书签发直至勘察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第六条 工作目标

6.1 本项目工作目标：在工作时限内提供勘测成果报告（含测量、物探、勘察）、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专项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协助甲方顺利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确保建设工程实用、经济、美观，顺利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投入使用。

6.2 具体工作目标详见（工作任务书）。

第七条 工作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

7.1 勘察文件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阶段、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等），各阶段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设计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及各类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等）以及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电子数据光盘 2 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7.2 设计文件各阶段分别 20 套（概算 20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

7.3 各类专项评估文件 20 套；

7.4 提交的BIM设计应用成果：BIM模型（原生建模格式及ifc中性模型）；各应用说明及应用报告；甲方所需相关bim模型应用成果。（包括视频、图片等，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7.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9 份，发包人执 7 份，勘察设计人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 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 放公园路 8 号
电 话:		电 话:	027-82415421
传 真:		传 真:	027-82426679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znszyadmin@citic.com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738191018260000479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牵头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勘 察 设 计 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勘 察 设 计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866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 炒面胡同 33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 话:	010-57507887	电 话:	0755-83341068
传 真:	010-57507895	传 真:	0755-83341068
电 子 信 箱:	wangzixiang@cccclt d.cn	电 子 信 箱:	djunb@126.com
开 户 银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湾支 行
账 号:	110060211018010029 755	账 号:	44250110107500001756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单位法 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上工作经验，具备中级职称，派驻人员专业根据甲方要求，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协调解决本工程项目相关技术问题。

2.2 勘察设计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2.2.1 勘察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勘察设计人。

2.3 联合体

2.3.1 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17,906,400.00 ），占比 64.76 %，联合体成员（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6,293,400.00 ），占比 22.76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3,449,300.00 ），占比 12.48 %。

联合体各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再由其支付至联合体成员，由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联合体成员自行跟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算并开票。

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款项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已收到款项，如有纠纷应由联合体各单位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银行账号：7381910182600004799

第三条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3.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原始资料的时间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印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吴宇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415421

传真：027-82426679

分工内容：负责“怡海大道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以下工作内容：（1）工程设计；（2）设计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3）其他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为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而进行的本项目相关工作；（4）其他工作：①在本项目中落实《深圳市重点地区中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牵头单位应负责总设计师团队，细分总设计师的工作内容，明确中设计师的责权，统筹项目总体管理，负责项目的建设时序分析、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接口与统筹、限额设计与优化设计管理、勘察及专项评估等成果质量管控，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技术审查及保管服务等。②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并发布《市政工程项目总设计师负责制执行标准》及技术总结，助力打造高品质基建项目，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设计指引及技术总结专利权、署名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一定的署名权。③规划实施咨询：针对项目设计过程中与已有或在编规划冲突的地方，从工程实施角度出发，提出规划修改方案，与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形成可实施的方案。④根据项目需求及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协助项目推进，具体派驻时间、派驻人数以项目进展情况而定，派驻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不另行计取。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另行计取。若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4）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此部分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甲方不予另行支付)：①乙方应根据工程需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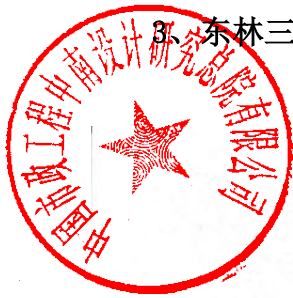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_____ 月 10 日





3、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1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3.33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1



查验码：37339246220315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ZNY 0 20 7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
工程名称：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003.33 万元（大写：壹仟零叁万叁仟叁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3 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开具税务发票，并收取本项目设计费。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盖章)

赵阳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442015262000510333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隧道、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电缆隧道、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及后续服务。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申报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道路、隧道、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管线迁改及保护（包含但不限于通信、燃气、给排水等）、电缆隧道、消防通风、结构、岩土、BIM 设计、涉水、涉铁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涉铁安评（如需）、规划调整（如需）及相关附属工程等及后续服务。）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003.33 万元（大写：壹仟零叁万叁仟叁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设计费：本工程设计费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40945.35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城市次干路、支路），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 8%，并下浮 15%。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054 + (40945.35 - 40000) \times (1515.2 - 1054) \div (60000 - 40000)] \times 0.9 \times 1.07 = 1045.68$ 万元；

下浮 15%: $1045.67 \times (1 - 15\%) = 888.83$

2. BIM 计费: BIM 设计费=计价基础 × 单价或费率 (设计单项工程应用 0.225%), 并下浮 2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40945.35 \times 0.225\% = 92.13$ 万元;

下浮 20%: $92.13 \times (1 - 20\%) = 73.7$ 万元

3.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费按总投资估费 48171 万元为计费额计算,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0, 行业调整系数为 0.7 (城市道路工程), 并下浮 20%,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8 + (48171 - 10000) \times (75 - 28) \div (50000 - 10000)] \times 0.7 \times 1.0 = 51$ 万元

$51 \times (1 - 20\%) = 40.8$ 万元

4. 设计费+BIM 费+可研编制: $888.83 + 73.7 + 40.8 = 1003.33$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 (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 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 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 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7.3 设计费用支付

八、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3 合同暂定价 1000 万以上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 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 主要是与环评、水保、可研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 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 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2.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 主要是明确与管线改迁、外接电源等设计单位、高边坡、深基坑设计单位的工作界面, 确保不出现重叠、留白等问题。

十六、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3 终止、解除合同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经设计人催告后, 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不可抗力情形的约定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 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口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

4、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57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71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7



查验码：43794346468184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NY01-2023-029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421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林二路位于平湖街道山厦社区，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红线宽20m，线位呈南北走向，北起平大路，沿线与昌元西路、山厦新村二路相交，南至惠华路，西临广深铁路，东侧为山厦河，道路全长约1.2km。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设计、结构工程、涉铁工程咨询评估（如需）、水土保持工程、BIM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支路。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五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388.71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元），计算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7.2.1、7.3。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长盛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262000510333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7年10月23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设计、结构工程、涉铁工程咨询评估（如需）、水土保持工程、BIM设计、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及后续服务。）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生命周期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设计、结构工程、涉铁工程咨询评估（如需）、水土保持工程、BIM 设计、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及后续服务。）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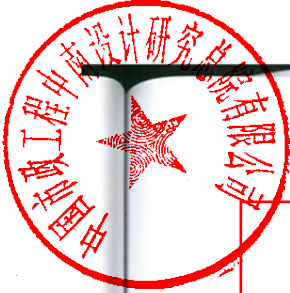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88.71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元），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BIM 费以建安费×设计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计算，总和上浮，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设计= [(15000-10000) ÷ (20000-10000) × (566.8-304.8) +304.8] × 0.9 × 1.0 × 1.0 = 392.22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 392.22 × 8% = 31.38 万元



$$\text{BIM 费} = 33.7 \times (1 - 15\%) = 28.645 \text{ 万元}$$

BIM 费=以建安费×设计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15000×0.225%=33.7 万元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BIM 费总和并下浮 15%： $(392.22+31.38+33.7) \times (1-15\%)=388.71$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7.3 设计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3 合同暂定价 1000 万以上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十三、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科研等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2.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主要是明确与管线迁改、外接电源等设计单位、高边坡、深基坑设计单位的工作界面，确保不出现重叠、留白等问题。

十六、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3 终止、解除合同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 不可抗力情形的约定

不可抗力情形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口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5、雅龙路南延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295409001001

标段名称：雅龙路南延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469.51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9-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25



查验码：996793716810759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2-23

正本

合同编号 : SJHT202310240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雅龙路南延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0年2月版



3.3 施工图设计：__45__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__10__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469.51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



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6.1.5 双方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开具税务发票，并收取本项目设计费。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 办 人 MR

联 系 人：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银 行 开 户 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银 行 账 号：442015262000510333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防洪、水土保持工程、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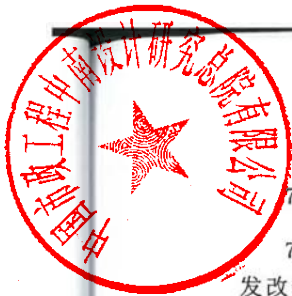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防洪、水土保持工程、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469.51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元），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约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大写：壹万肆仟伍佰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BIM 费以计价基础×设计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计算，总和上浮，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 设计费： $(304.8 + (14500 - 10000) \times (566.8 - 304.8) \div (20000 - 1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1 \times (1 + 8\%) = 519.74$ 万元。

2. BIM 计费：BIM 设计费=计价基础 × 单价或费率（设计单项工程应用 0.225%）=14500 × 0.225%=32.62 万元。

3. 设计费+BIM 计费总和上浮 15%计算： $(519.74 + 32.62) \times (1 + 15\%) = 597.68$ 万元

7.2.1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工程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总和为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通用条款中 7.1.1 进行计算所得设计收费即为合同结算价；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7.3 设计费用支付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BIM 费=32.62 × (1-15%) =27.727 万元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八、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2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附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3 合同暂定价 1000 万以上乙方需派一至两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主要是与环评、水保、可研咨询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送，避免出现衔接上的问题。

13.2.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主要是明确与管线改迁、外接电源等设计单位、高边坡、深基坑设计单位的工作界面，确保不出现重叠、留白等问题。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3 终止、解除合同的约定



三、项目负责人情况

（一）、项目总负责人【郑大为】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1月30日

姓名	郑大为	性别	男	年龄	57岁	学历	研究生
毕业院校	浙江大学		毕业时间	2004.3（研究生）	所学专业	工商管理	
行业工作年限	2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1年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咨询工程师、设备监理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33000556、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浙1332006200704648、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咨登1220231243779、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建筑；2024-R-007450、设备	
专业职称	建筑工程管理正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2019年度浙江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2012-2013年度杭州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延安路淮河大桥全过程工程咨询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全长约2724m，城市主干道标准；投资估算约23.22亿元； 2、三山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包）全过程咨询管理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中团洲路全长3.66KM，小江路全长1.44KM； 3、金华市金义新区美丽乡村风貌提升一期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6370.76万元，建安工程费估算约为22800万元； 4、高铁新城启动区块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5、荷一路过江通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荣获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6、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投资77070.34万元；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3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郑大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33000556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3月07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D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11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姓名： Full Name <u>郑大为</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68. 08. 06</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监理工程师</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04. 6. 13</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04</u>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p>	
 <p>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编号： No. <u>0052937</u>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郑大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浙1332006200704648

聘用企业: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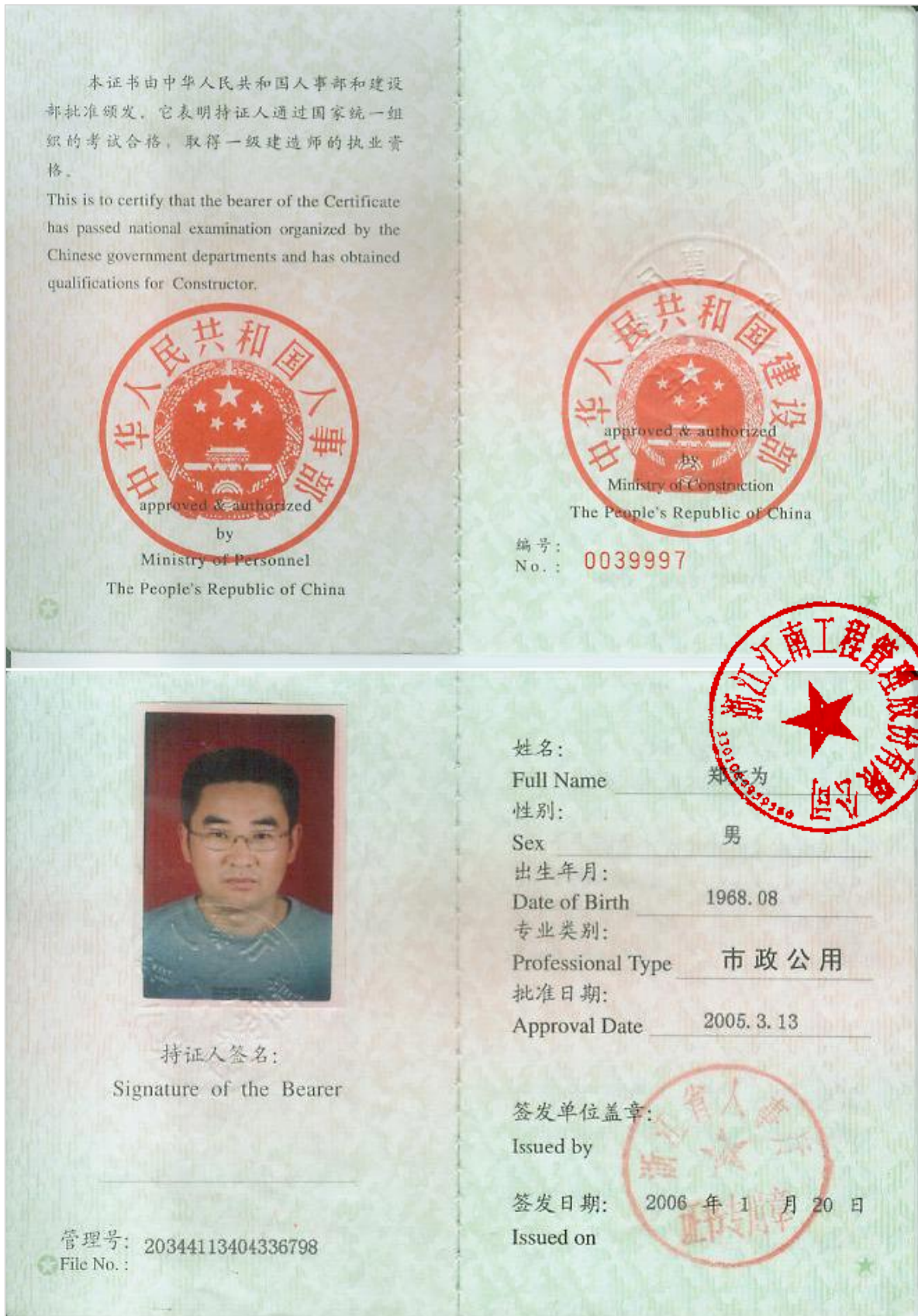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2月1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郑大为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30106196808060418

证书编号：咨登1220231243779

专业 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 二：建筑

执业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6日



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登记证



姓 名：郑大为
证件号码：330106196808060418
证书编号：2024-R-007450
有效 期：2027-12-23
从业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证书查验：www.capec.org.cn[人员登记/查询]









（二）、项目管理负责人【金安平】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金安平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浙江大学		毕业时间	2016.7（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行业工作年限	2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33012264、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	
专业职称	市政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2024 年度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项目总咨询师）						
主要工作经历	1、忠县白公片区二期市政道路工程（6.7.8 号）监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6 号道路全长约 928.016 米，7 号道路全长约 407.529 米，8 号道路全长约 602.747 米； 2、忠县忠州第三小学校扩建项目（监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建筑面积 89544.03 平方米； 3、育才路北延（禹会路-上方山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担任专业工程师，项目建安造价 67500 万元； 4、白花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总投资为 20376.18 万元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 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金安平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2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 : 33012264

注册执业单位 :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12月16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4.30

发证日期 : 2023年11月09日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金安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3月1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市政道路（桥梁）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0983198203107217
证书编号：G3300385091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H5UF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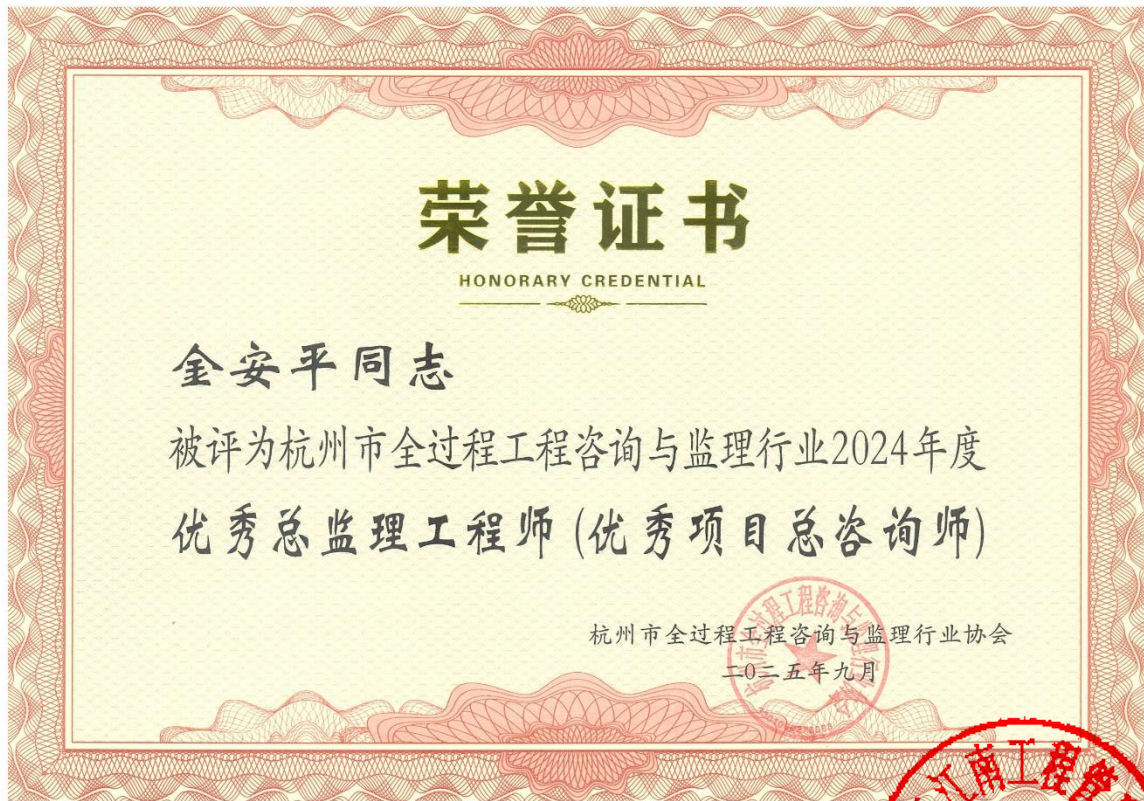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三）、设计负责人【李俊峰】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姓 名	李俊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学 历	本科
毕 业 院 校	湖南大学	毕 业 时 间	2003 年 6 月		所 学 专 业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方向)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22 年	投 标 人 企 业 工 作 年 限	21 年	职 称	道路桥梁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D244200155、道路工程		
专业职称	道路桥梁正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坂李大道市政项目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桥隧三等奖。 深圳市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道桥隧 三等成果。 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道桥隧 三等成果。						
主要工作经历	200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 2019 年 4 月至今在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 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俊峰

证书编号 AD244200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NO. AD000254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城市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俊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4*****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2001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AD07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姓名：李俊峰

证件号码：41032419811122003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20440000484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

姓名: 李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10324198111220031
ID Number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
Speciality

证书编号: ZXZGG2022060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Date of Conferment





获奖证书



李俊峰：

你参加设计的 深圳市龙岗区坂李大道市政工程 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桥隧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张德海
2. 杨志勇
3. 张宇娜
4. 陈春平
5. 邱宏俊
6. 董 姗
7. 罗青松
8. 王 庆
9. 廖晓欢
10. 王 亮
11. 李俊峰
12. 赖国政
13. 隋春来
14. 林旭龙
15. 吴旺成



2024 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成果评价

荣誉证书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道桥隧

成果等次：三等成果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

完成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潘怡宏、张德海、李俊峰、张全阳、王巍、杨志勇、
夏冲、曾诺文、李佳莉、隋春来、周兴宇、林欣、付
校龙、郑博、左保普、伍分平、董姗、廖晓欢、张殷
婧、王亮



2024CGPJ-476



2024 年度湖北省勘察设计成果评价

荣誉证书

专业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道桥隧

成果等次：三等成果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

完成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志勇、**李俊峰**、赖国政、李佳莉、罗青松、陈春平、隋春来、林欣、王鹏、张海东、蔡汗、段鑫鹏、冯叶、董姗、王亮、廖晓欢、朱宝柱、方育铭、赵星伟、左保普



2024CGPJ-477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4年12月

（四）、勘察负责人【汪洪涛】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姓 名	汪洪涛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学 历	本科
毕 业 院 校	中南大学	毕 业 时 间	2012 年 6 月		所 学 专 业	土木工程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13 年	投 标 人 企 业 工 作 年 限	4 年		职 称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Y20224401891、岩土		
专业 职 称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个人 获 奖 情 况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 下穿隧道拱部潜在塌落围岩与结构耦合特性及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软科学研究 二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 多功能市政道路路面结构材料综合研究与应用 技术开发 特等奖						
主要 工 作 经 历	2012 年 7 月-2014 年 2 月在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工作； 2014 年 8 月-2018 年 4 月在上建市建工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 2018 年 4 月-2022 年 8 月在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 2022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 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汪洪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1891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09日-2028年04月08日



个人签名:

汪洪涛

签名日期:

2026.3.1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网站检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汪洪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5*****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401891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189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AY04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4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鄂 1442017202105752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9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洪涛

身份证号：34242519901104005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8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洪涛

社保电脑号：649410355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01104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5721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4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5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6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7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8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9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10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1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1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6	03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合计			60850.65	28635.6			22886.94	8751.18			2187.81		2741.88	4283.76		1070.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009d8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72154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批准成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 12 号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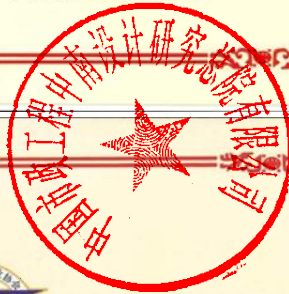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下穿隧道拱部潜在塌落围岩与结构耦合特性及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奖励类别：软科学研究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者：汪洪涛

证书号：2022-2-029-R09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励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批准成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 12 号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多功能市政道路路面结构材料综合研究与应用

奖励类别：技术开发

奖励等级：特等奖

获奖者：汪洪涛

证书号：2022-特-01-R13



（五）、造价负责人【干汗锋】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4月30日

姓名	干汗锋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大连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22.7（本科）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行业工作年限	22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7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建[造]11193300018384、 土木建筑工程		
专业职称	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2020年度浙江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度杭州市先进监理工作者、2017年度浙江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	1、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担任造价工程师，项目投资 77070.34 万元； 2、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担任造价管理负责人，项目包含市政道路工程； 3、前海法治大厦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荣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4、国际酒店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担任造价管理负责人； 5、杭政储出（2013）52号地块商品住宅（设配套公建）（招商·雍华府项目监理工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3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干汗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05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300018384
有效期: 2023年03月13日-2027年03月12日
聘用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10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姓名： <u>千汗锋</u>
	身份证号码： <u>422129197609052514</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93300018384</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9</u> 年 <u>03</u> 月 <u>13</u> 日	发证日期： <u>2023</u> <u>标准定额司</u> <u>14</u> 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2440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干汗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9*****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0920091945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8年11月0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11101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9年01月15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9年01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3000183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3300018384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3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div> <p>编号： No. : 0102720</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hr style="width: 200px; margin: 10px auto;"/> <p>管理号：10233342308330378 File No.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姓名： Full Name <u>汗锋</u></p> <p>性别：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6年09月</u></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土 建</u></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0年10月24日</u></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1年03月17日</u></p>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干汗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9月0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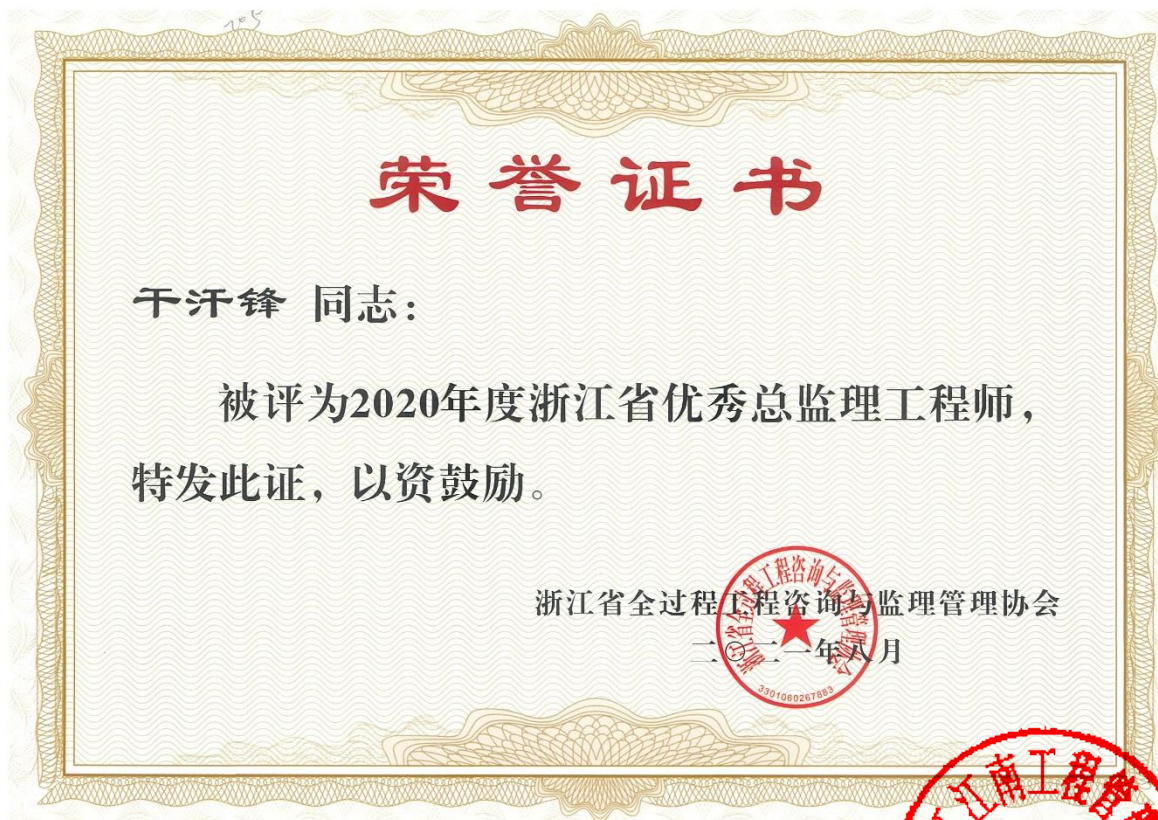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422129197609052514
证书编号：G330038618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R877VH7W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荣誉证书

干汗锋 同志：

被评为2020年度浙江省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干汗锋同志

被评为杭州市建设监理行业2016年度
先进监理工作者

杭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六）、BIM 负责人【王宇婷】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姓 名	王宇婷	性别	女	年龄	36 岁	学历	本科
毕 业 院 校	湖南大学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所学专业	给水排水工程
行 业 工 作 年 限	13 年		投 标 人 企 业 工 作 年 限	6 年		职 称	市政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201001023025333、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CS20194200703、给水排水	
专业职称	市政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个人获奖情况	亚洲最大的双层半地下水质净化厂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数字化建造研究及应用 第五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二等成果（市政公用工程—市政水务类） “福翼叠翠田洋澜湾”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全过程 BIM 应用 第三届“新城建杯”国际 BIM/CIM 应用大赛 二等奖（市政公用工程 BIM 组）						
主要工作经历	2012 年 7 月-2019 年 8 月在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工作； 2019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作。						

备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以上表格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设计、勘察、BIM 及造价咨询负责人均需提供，每个负责人分开填报。
3. 提供各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联合体单位公章。
4. 提供拟派各负责人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近 3 个月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王宇婷 参加 2022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220211199001094240

证书编号：2201001023025333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220211199001094240

Certificate Number: 2201001023025333



中国图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200010034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宇婷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09日
注册编号: CS20194200703
聘用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2028年11月30日



个人签名: *王宇婷*
签名日期: 2025.1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宇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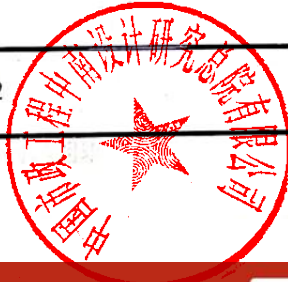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S19420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9232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宇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11*****4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94200703 电子证书编号：CS201942007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CS1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1月30日

	专业名称: 市政给水排水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Conferment Date
姓名: 王宇婷 Full Name	编号: 20233330374 No.
性别: 女 Sex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9001094240 ID card No.	发证时间: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 2024 年 3 月 8 日 Issued Date



姓名 王宇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18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220211199001094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7.31-2040.07.31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王宇婷，性别女，1990年01月09日出生，于2008年09月至2012年06月在我校土木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长 赵跃宇



证书编号: No.P00067071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205202617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宇婷

社保电脑号：803229363

身份证号码：2202111990010942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5721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4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5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6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7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8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09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10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1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5	1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1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2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2026	03	572154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43659	174.64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60850.65	28635.6			22886.94	8751.18			2187.81		2230.8	4401.51		111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195f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2154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荣誉证书

第五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二等成果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水务类)

成果名称: 亚洲最大的双层序地下式水质净化厂——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数字化建造研究及应用

参赛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王宇婷 王 雷 常永第
袁 芳 祝灵妃 吴家歆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XCJB2024-D110

第三届“新城建杯” 国际BIM/CIM应用大赛

The 3rd "New City Construction Cup" International BIM/CIM Application Competition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二等奖

Second Prize

(市政公用工程BIM组)

Municipal Public Works BIM group



作品名称：“福翼叠翠田泽澜湾”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全过程BIM应用
"Integration of Environment and Engineering" BIM Applications in Futian Water Purification Plant

参赛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Group Co., Ltd;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主要成员：戴仲怡、王雪、王宇婷、余乐、祝灵妃、吴家歆
Dai Zhongyi, Wang Xue, Wang Yuting, Yu Le, Zhu Lingfei, Wu Jiaxin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Nov. 2024